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 第廿六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七月七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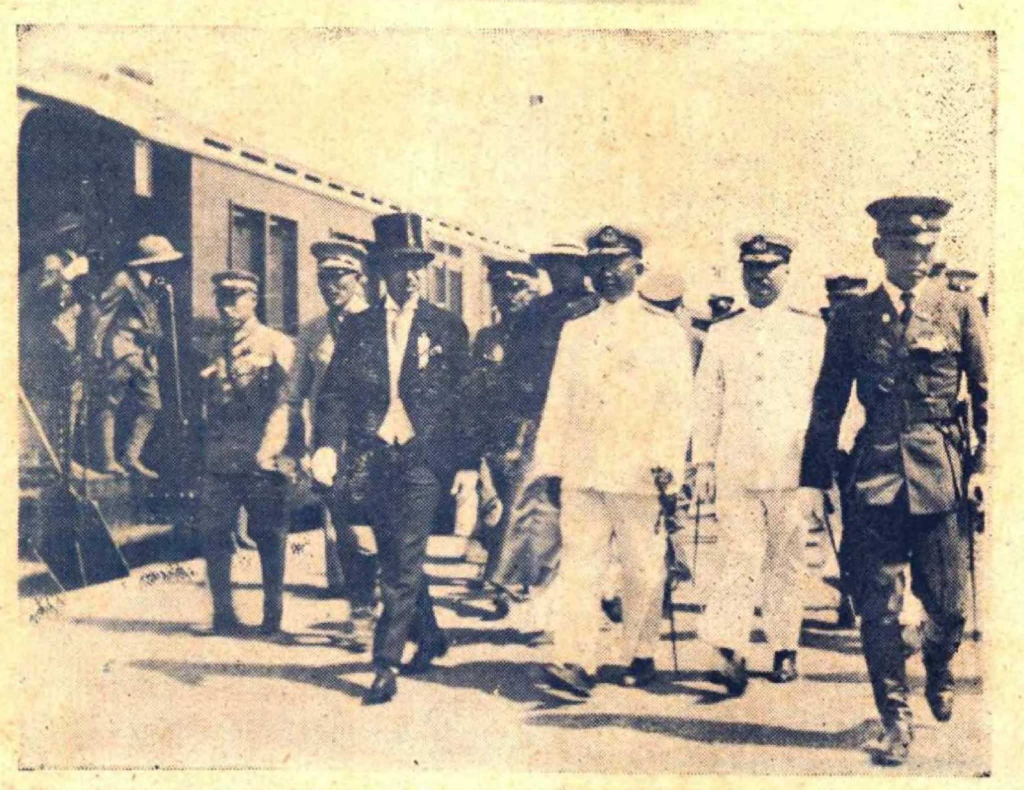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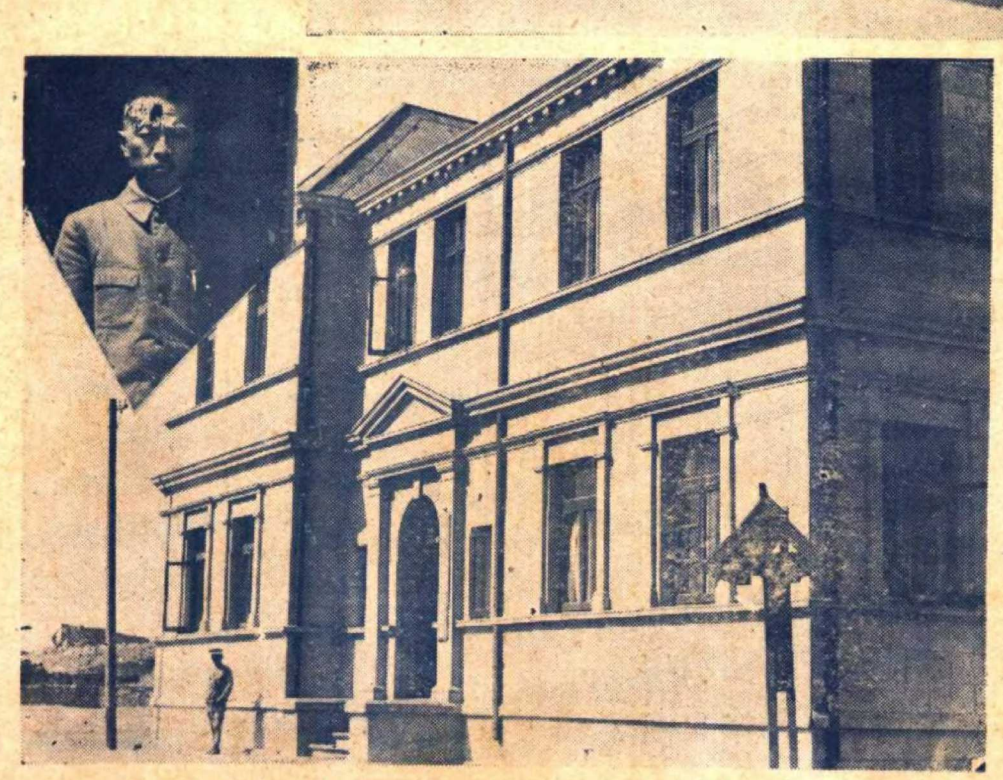
葫蘆島開工典禮



葫蘆島築港開工紀念之歡迎牌坊，在連山車站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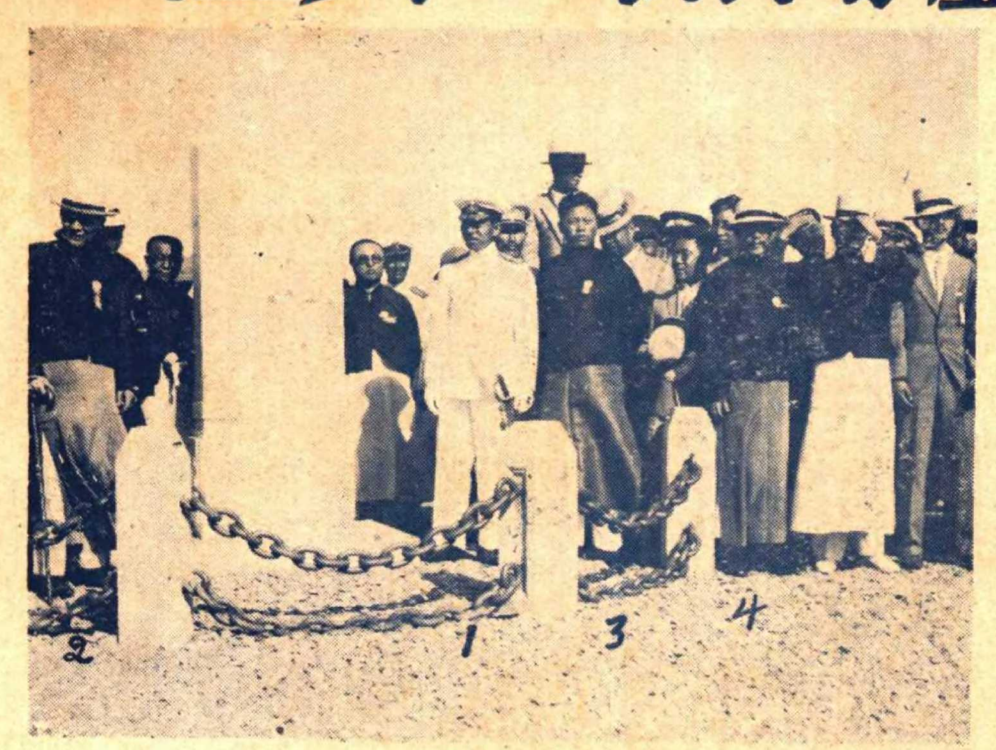


東北長官張學良下車參與開工典禮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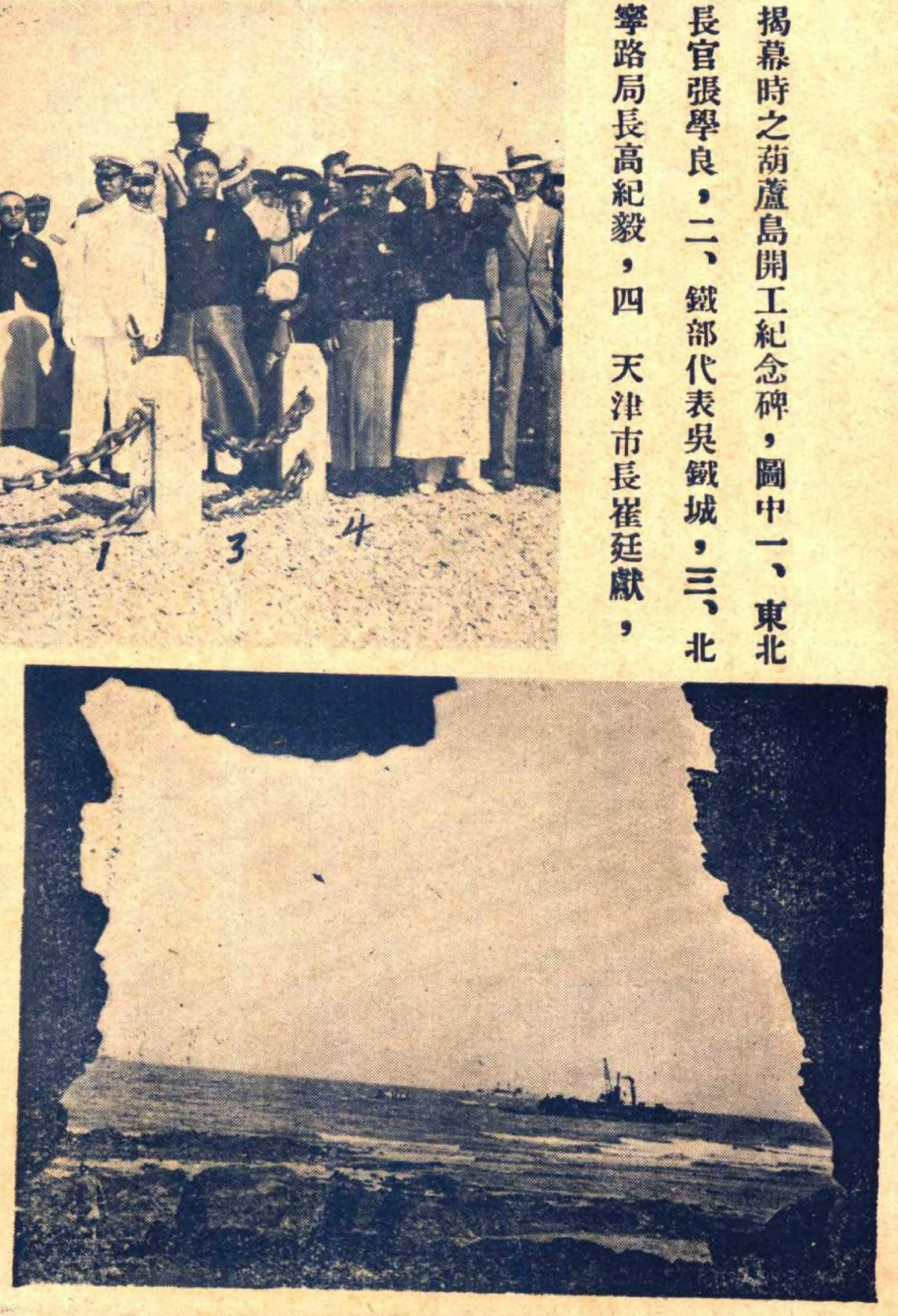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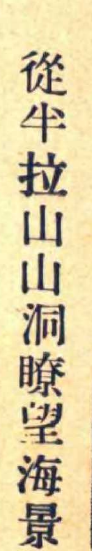
葫盧島港務處，左上角爲港務處處長甯夢岩氏，

葫蘆島開工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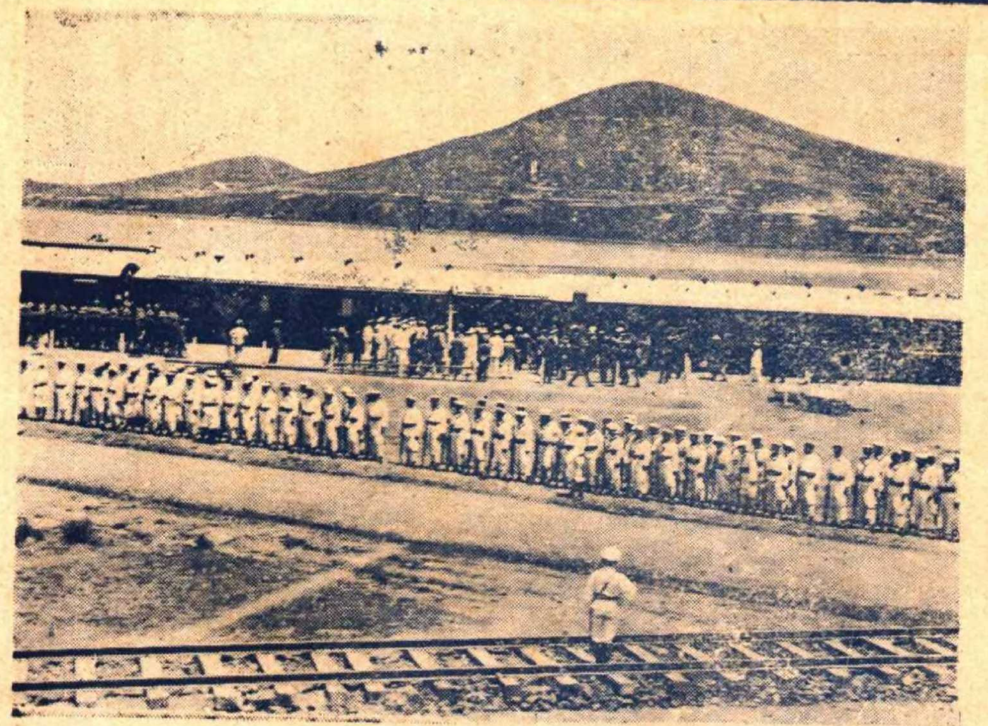


揭幕時之葫蘆島開工紀念碑，圖中一、東北長官張學良，二、鐵部代表吳鐵城，三、北寧路局長高紀毅，四　天津市長崔廷獻，





從牛拉山山洞瞭望海景



葫蘆島車站之海軍

時人彙誌



盧景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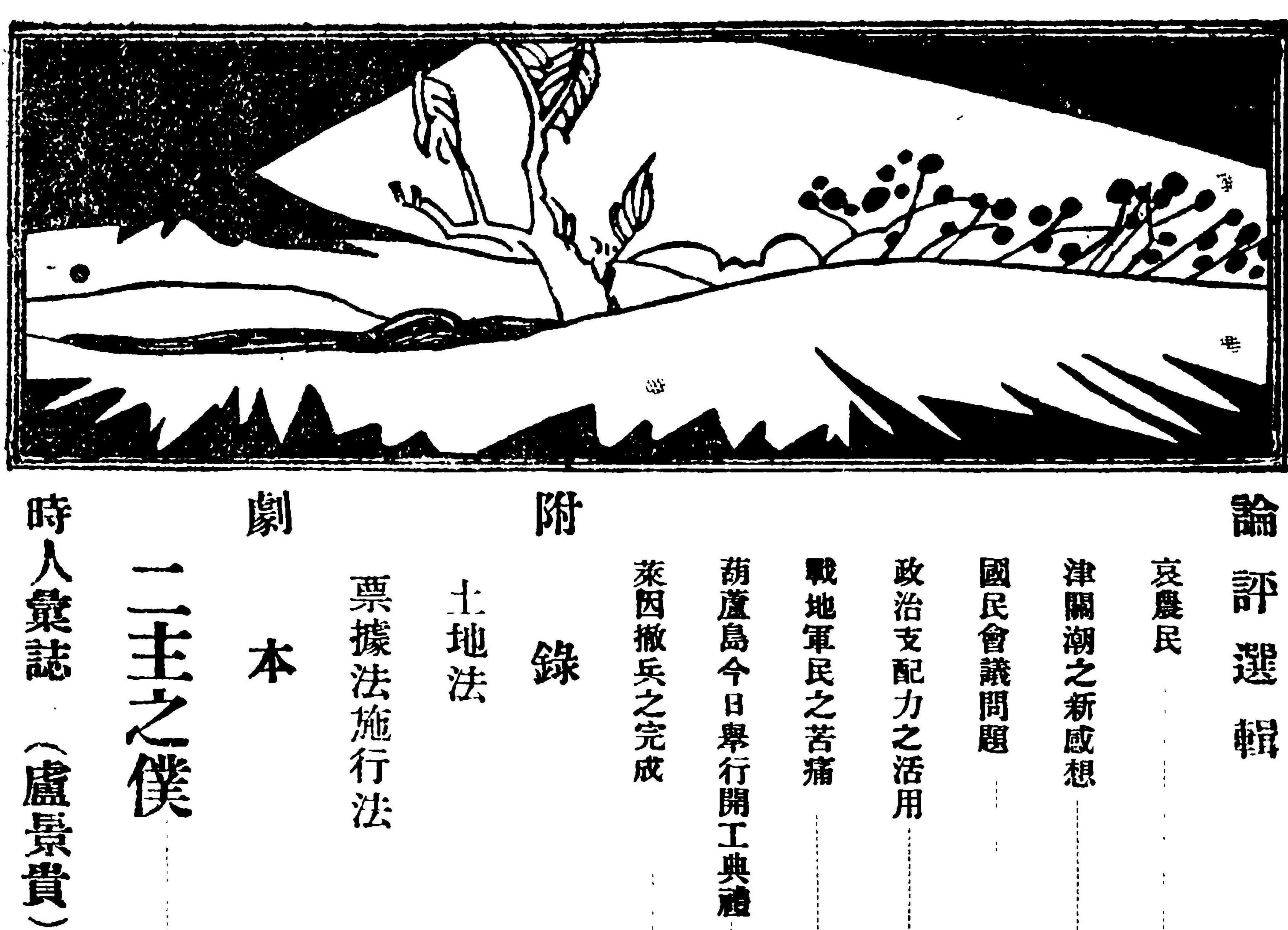
盧景貴。遼寧瀋陽人。年三十九歲。民國六年卒業美國伊利諾大學。得機械工程理科學士學位。民八九年任本溪湖煤鐵礦工程師。民十、十一年任津浦路工程師。民十二至十七年任四洮路局長督辦。十四年兼管理洮昂鐵路建築事宜。民十八起任東北交通委員會委員。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廿六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出版

有歷史價值之西門報告書精要……歷樵
歐洲各國勞動機關應付合理化之對策……陳鎮原譯
康藏問題在國防上的重要性……陳雲皐講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芸生　北化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記者
采風錄……國風社選
今傳是樓詩話……逸塘
凌霄一士隨筆



論評選輯

哀農民……天津大公報
津關潮之新感想……天津大公報
國民會議問題……天津大公報
政治支配力之活用……天津大公報
戰地軍民之苦痛……天津大公報
葫蘆島今日舉行開工典禮……天津大公報
萊因撤兵之完成……天津大公報

附錄

土地法
票據法施行法

劇本

二主之僕……（義大利 Goldoni 著）……紫鳳譯

時人彙誌（盧景貴）

有歷史價值之西門報告書精要（一）

歷樵

世人期待許久之西門印度調查團報告書，頃已全部發表，（見本報第二十三期與第二十五期國外大事記）西門調查團之主張，吾人雖不敢贊同，然對此洋洋巨觀之文件，實不能不認爲有歷史上的價值，凡研究印度問題者不可不知，茲特根據倫敦泰晤士報所發表之印度報告書副刊，擷述其精要於下，以諗國人，藉明英人對印方針之眞相，關於印度國情亦不難窺見其概略焉，

報告書第一部撮要

第一部——問題之觀測

第一章——現在情形

面積與人口——農業之優勢——生產不發達之原因——城市現況——工人居住問題——宗教社會——印回關係之緊張——暴動事件——階級制度——受壓迫階級——印度之英僑——印度婦女——英屬各省之特性——印度各藩邦——印度軍隊——防衛與安全——內部紛擾

第二章——現行憲法之結構

省議會——複性統治——中央議會——

第三章——革新憲法之實施

黨派分野——複性統治之難點——法律與秩序——中央議會之工作——民族團體——不合作運動——甘地氏之目的——最初之議會（一九二〇——一九二三）——印度報紙

第四章——行政與司法制度

個人之接觸——各地職員——地方自治——西北邊境——固定之習俗

第五章——公共財政制度

改革下之退化——梅斯通委員會——財政難關——財政法——財政調查團——關稅部

第六章——教育之發展

第七章——印度之輿論

一、印度問題之現在情形

西門報告書前部第一章所述爲印度問題之現在情形。內容頗爲詳贍。其中足供吾人參攷之材料頗多開始即述印度統一之勢力歸功英人之統治力及英國言文兼及印度之國民運動原文有一節云。

印度從事政治運動之人士。對現代政治理想雖抱熱烈之嚮向。但在三萬萬二千萬之人民中。尚有二萬萬人之生活與思想。仍繼續受古代社會制度之拘束。其階級制度。上自婆羅門。下至巴里亞Pariah區別森嚴而繁瑣。階級權威之牢固。殆爲西方所未及夢見。

……

統一意識現正在增長中。但大半爲最近印度史之結果。此期中印度全境因受有英國統治之影響與權力始有完整之可言。而令粗率之西方觀察者。不覺其種族與信仰之紛歧。

如以印度幅員之廣。人口統計之殷繁。以及宗教。階級。與言語之龐雜。小視所謂「印度國民運動」之意義。將造成重大之錯誤。此項運動雖祗影響於印度人口之極小部分。運動領袖雖不能視爲反映印度男女羣衆之感想。印度民衆度其傳統的日常生活。雖不知政治運動者爲何物。但此有限之印度政治運動者。却自命爲全體之舌人。具有國民運動表現之主要特點。頗能集中國家尊嚴與人民自覺所喚起之各種勢力。

(a)面積與人口

報告書列有印度面積人口與言文之統計。據稱印度總面積約一百八十萬英方里。較大不列顛面積約大二十餘倍。其中七十萬英方里(佔全面積三分之一強)爲印度各藩邦。彼等雖在英王宗主權之下。但幷非英國之領土。各邦數目約近六百。大小不一。其最大者如喀什米爾與海達拉巴。面積大於英格蘭與蘇格蘭之和。其最小者不過佔地數英畝。

西門印度法制調查團全體





西門調查團係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英王下諭任命，圖中自左至右，阿忒里少佐Major Attlee，蘭佛克斯大佐Colonel Lane-Fox，伯恩漢貴族Lord Burnham，約翰西門爵士Sir John Simon，（主席）哈慈項Mr. Vernon Hartshorn，斯忒拉斯柯那貴族Lord Strathcona，加杜根Mr. Edward Cadogan. 團員共七人，三大政黨均有代表，

餘爲英屬印度英屬印度計有設置省長之省九。此外尚有其他領土。以西北邊省最佔重要省長治下各省最大者爲緬甸其面積較法蘭西全境爲尤大最小者爲亞森。Assam 面積與英格蘭相彷彿。

據一九二一年戶口調查英屬印度有人口二萬萬四千七百萬。印度藩邦有人口七千一百九十萬。英屬印度人口超過美國約二倍半。人民所用之土語種類繁雜。無一較英語爲普及。但據上屆戶口調查。通英語者祇有二百五十萬人。（男子千人中佔十六人女子千人中佔二人）流傳最廣之普通語爲印度語 Hindustani 但亦不能通行全國。據戶口調查報告印度計有土語二百二十二種。

（b）農業之優勢

印度人民職業以務農者佔優勢。調查團委員對此點。頗爲注重。並引証蒙塔古——齊姆斯福報告中所稱英國每百人中有五十八人從事工業。務農者祇佔八人。印度之從事耕種與畜牧者。則每百人中佔七十一人。委員等據此理由預料印人之一般政治判斷力發達必甚遲緩。

在東南二境農民執有之田地平均約五英畝。其他地方超出此限度者。不及一半。五十萬之鄉村中大半不通火車。郵局設置常距離若干英里。而電報局尤稀少。除西北境外全印均仰賴雨季。重要農事均以此時爲準。按照現時之耕種制度小地主耕作祇需一半時間已足。都市人口比較祇佔少數。城市農產消耗量在全部生產量上所佔額數甚微。以故在大體上印度農產足以自給。

印人農村生活之特性。一仍數世紀前之舊貫。各村均以自給爲準。土地權由地主永遠執有。地主與佃戶均各有承襲權利。大多數農民均負有債務。村中有承襲之吏弁如村長會計與巡邏等。

（c）生產不發達之原因

農人除自給外。不求多事生產之原因有三。（一）耕種人多承其先輩遺傳之舊法。且按照印度習慣法律田地由男子均分。人民職業按照階級或職業公會制預先支配。此項制度之遺傳已數世紀於茲。（二）已往缺乏變通便利以及有組織的工商業。以致生活程度之增高蒙其阻碍。此項情形今日尚所不免。（三）已往印度農業退化之原因由於在英國統治前大部分地方所享受之和平時期甚少。當局對地主之誅求更令執有土地者視爲無利而有害。

印政府農業部之工作頗爲可觀。偉大灌溉計劃之進行。將瘠地均化爲膏腴可供種植穀類與蔗棉等。蘇彝士運河開通後。印度農產輸出劇增。大道與鐵路亦均有擴充。

（d）城市現狀

在印度全境人口過十萬以上之城市。祇有三十三處。據上次人口調查報告。在印度三萬萬一千九百萬人中居城市者尚不及三千二百五十萬人。佔百分之十點二。如以英格蘭相較其城市居民則佔百分之七十九。在各大製造城市中。大半居民均係臨時旅居。多半未携眷屬。加爾各答（人口在一百萬以上）永久居住之人口大概不過佔百分之二十五。城中男子較婦女多出一倍。孟買之情形亦然。各工業區之工人均係來自鄉間。大半均係無地可耕之下層階級。或有地不多。而屆農事期間仍須返鄉者。

此種工人生活情形殊非英國工人所能堪。當一九二一年舉行戶口調查時。得悉孟買之工人廨所有百分之七十均祇佔一室。一室中平均居工人四名。而喀拉齊之情形尤較此不如。

(e)工人居住問題

自一九二一年戶口調查後。據稱有若干工業區之工人居住問題。已有實質之進步。但據委員報告城市工人居住問題之標準。仍須大加改良。方能適合。而最難之工作。即爲令工人自身覺悟有改良之需要。

報告書稱在印度注意政治事件者。當然大半均係城中居民。左右印度政治理想之律師與新聞記者多居城中。凡宣傳家。候選人。以及一切政黨社會之代表。均係此輩。委員會對此點有下列之意見。

印度受教育之階級呈一特殊之現象。彼等所受之教育。所有之工作。甚至所發之思想。均憑藉於西方之語言。並薰染西方文明制度之原則與遺傳。但彼等對於與印度民衆一致。仍有敏銳之感覺。其心理終根於東方之遺傳。

對於擁有權位之大地主及富商巨賈。報告書亦有述及。

印度現代工業化之開始。基於英國之資本。但商務事業日漸入於印人之手。霍萊之苧麻工廠資本大半均係印人所有。孟買之紗廠大半亦歸印人。亞森等處種茶園。首爲英人所經營。現時印人營此者亦不少。印度今已成爲世界八大重要工業中心之一。印政府所遇勞工問題尤見複雜。

(f)宗教社會

報告書中有一章述及印度之宗教社會。稱印度之宗教至爲繁雜。印度宗教對於人民日常生活在在發生關係。其生存的哲學根本與西方信條不同。在二萬萬一千六百萬之印度人中。約有七千萬之回族散處各地。其文化與印度迥不相同。報告書中有一節云。

印度有印回二族。與現時歐洲信仰不同人民雜處之情形。不可同日而語。其種族之歧異。法制之懸殊。以及兩族不通婚媾。故隔絕甚爲有力。此種根本上之反對。除宗教外。在社會習俗與經濟競爭上。亦互相抵觸。兩族在尋常事件上。雖屬親睦。且有雙方善意人士提倡印回友善。但兩種勢力之敵意。仍爲迅速進步之阻碍。

英屬印度印人有一萬萬六千三百萬人。回人有五千九百五十萬人。在設省長之孟加拉及本加勃二省中。以回族佔大多數。孟加拉省有人口四千七百萬。回族佔二千五百二十一萬。本加勃省有人口二千萬以上。其中有回族一千一百四十萬。在其他改革七省中。回族均佔少數。現時省議會中既不能廢除宗教之界別。故對於分配印回代表人數。使其適當。最感困難。在西北邊省之全額人口二百十五萬中。回族佔二百萬。在俾露支之全額人口四十二萬中。回族佔三十六萬七千人。

在印度藩邦中。印人全額爲五千三百五十萬人。回族全額爲九百二十五萬人。喀什米爾之回民佔多數。而君主則屬之印族。反之如海達拉巴。以印族佔多數者。而君主偏爲回人。

(g)印回關係之緊張

印度施政最嚴重之糾紛。爲印回民族之夾雜。幾於無處無種族問題發生。少數之回族並不集中一點。其佔多數者在印度西北境與孟加拉東部。但他處回族人數在不多不少之間。頗難應付。不幸此兩種之信仰。因宗教儀式之不同。相互間常引起惡感。即以對牲畜一端而論。印人篤信宗教者視牛頗重。不加殺戮。而回人常年節期中。輒殺牛獻祭。印人抬偶像巡行。或遇婚娶時。輒在街中奏樂。如適遇回人在附近寺中禮拜時。即不免發生鬨鬪。回人宗教紀念日。係按照太陰歷規定。與改正之印度歷不同。有時兩教紀念同在一日。例如回人之哀悼日適逢印人之喜慶紀

念。斯時維持地方秩序之當局最感困難。雖有警政當局時刻注意。以及兩族領袖熱切洽商臨時之辦法。仍時常發生教爭。有時即因俗事鬬爭。亦輒引起宗教問題。

(h)暴動事件

自施行革新運動以來。印回間仍時時引起暴動。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之五年中。因印回暴動死亡者約四百五十人。受傷者約五千人。報告書中曾論及印回緊張情勢之起因。是否由於現行之選舉制。蓋現時回族選民自行選舉其代表。選舉與非回族分別舉行。此制流傳頗久。據各委員之意見。以為此項緊張情形。關係憲法情勢本身。而與選舉之手續無干。

關於其他宗教。報告書中涉及者。有基督教。在已往半世紀中。基督徒人數增加至速。現已成為印度之第三大教。全印共有教徒四百五十萬人。在英領印度境內有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人。

(i)階級制度

報告書有一章專論階級制度與受壓迫階級。稱每一印人必須隸屬其父母之階級。終身不得更改。無論其財產若何。本領若何。不能移易其階級地位。階級外之婚姻。概在禁止之列。報告書云。

在數千年以前。婆羅門佔有最高階級之地位。壟斷教士職位。獨享知識權利。凡為教士者。均係婆羅門。但婆羅門不盡為教士。彼等運用其智識。獲得各種權力。今日之行政官吏•法官•律師•議員等多為婆羅門。以七八百萬之婆羅門佔有印度上層階級之位置。洵屬可驚。但婆羅門從事低下職業者。亦未嘗無人。例如在聯合各省中。有多數婆羅門為廚夫。且傭於非婆羅門人家中。

三十年前調查戶口時。得悉印度有不同之階級二千三百種。可注意者。即在最下層中。亦有階級之分。報告書中述及可以消滅階級制之社會•經濟與政治上之各種勢力如下。

大規模之工業。令不同階級之人民。從事於共同之事業。在印度各工廠與礦區中。各階級之工人同盡力於職務。火車與電車中不容有階級之歧分。又在各村中之合作社。頗能打破古代之社會階級。各地政治教育與經濟之事業。有令不同階級互相接觸之傾向。在事實上階級之嚴厲界限。逐漸消滅。凡印度進步的領袖。對此運動多表同情。今印度受教育人士。又要求一更饒民主性之政府。則階級畛域更易泯滅。階級制度在印度近代史上首成為嚴重之政治問題。在一方面因印度有一牢不可破之社會障礙。遂令反對改革印度政治者得一有力之藉口。在另一方面。印度政治運動者。逐漸承認社會之阻隔。成為民族主義發達之可驚阻力。當一九二〇至二一年之頃。甘地氏以取消「不能接觸」之階級為其運動中最要主旨之一。其徒從中甚至有進一步主張完全取消階級制度者。雖則宣傳與事實不盡相符。然與印度同情之人士。已發現眞正改革之端倪……惟此項精神上與社會上之區分。大概不致引起突然之強烈變動。最明顯者。即無論何種變動。均將視印人之自動為推移。

(j)受壓迫階級

最下層之階級。除緬甸外各省皆有。近頃通稱為受壓迫階級。在英屬印度。此輩約佔人口總額百分之二十。佔印度人口百分之三十。關於此

下層階級委員團報告如下。

此項最下層階級之起源。一半似由於「職務」關係。如掃除糞穢或硝製皮張者。向被視為不潔與卑下之職業。一半似由於「部族」關係。如未開化部落而為印族所吸收者。據印度教正宗教旨。此類人列在「不可接觸」之階級。如與其接觸。即蒙汚穢。此輩所觸之食物與飲水。亦視為不潔。

除少數之例外。此輩在經濟地位上。輒列在底層。且大抵均未受教育。彼等在村莊中。尋常均自居一處。其所食之物。他階級均避之若浼。此輩「不可接觸者」除在宗教上迫居低下地位。其最感困難者。尚有二事。一為用水問題。一為就學問題。有若干地方。其他階級所用之水井或蓄水池。不許此輩汲用。時常公家費若干欵項掘開一井。在交涉准許此輩汲用時。必須經過若干之困難。有若干地方。不許此輩之兒童入尋常公立學校。或則必令分坐一隅。不得與他童相近。據聞有時此輩兒童入學。須立課室外聽講。

今日在馬拉巴地方。仍遺留一種奇俗。不許此輩行近其他階級。在途中如遇高等之階級時。即須讓路。有時甚至須高聲吆喝。以便高等階級不致為其所褻瀆。打拉斯某當局。寧願道路損壞。亦不願雇用此輩修葺。近年來社會改革家與印政府多努力設法改良受壓迫階級之狀況。但據報告書稱。此項進步似甚紆緩。

（k）印度之英僑

印度之英僑。包括各大商業城市之商人。英籍之官吏。以及英軍隊約六萬名。英屬印度之全體官吏中。高下品級共計約一百五十萬人。其中英籍者約佔一萬二千人。此中仍包括工程人員。下級警官等等。高級英籍官吏總數約三千五百人。各省政府下之官吏。幾全屬印人。據一九二一年戶口調查。英屬印度之英僑總共有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七人。其中四萬五千人為婦女。委員會承認此少數英人在印度之商業與政治組織上。佔有「不能估計」之大勢力。

（l）印度婦女

近十年來凡討論印度憲法制度之文件。均涉及婦女問題。除印政府會議外。一切立法團體。均按照選舉法許婦女與男子有同樣之選舉權。惟因資格問題。合式之婦女人數極少。現時有七省已允婦女為省議會議員。此七省之婦女並能為中央立法院議員。又同時有社會革新運動發生。頗能促起印度婦女地位之進步。

據上項戶口調查。印度男子人數較婦女超出約九百萬人。以十歲至廿歲間之懸殊為最甚。推其原因。大概與印度社會上之各種陋俗如「迫闥」Purdah（按印制婦女禁錮閨闥不許與他男子授受）童婚及收生手術之不良。均有關係。

各種社會改革中。以反對童婚之運動最堪注意。印度女子在十五歲前出嫁者。約佔半數。據上次戶口調查。十歲以下女子出嫁者逾二百萬人。其中有十萬人已寡。據委員團意見。印會議新近通過之沙達律 Sarda Act（該律規定凡女子在十四歲以前男子在十八歲以前結婚者。應處罰）如能充分執行與遵守。則對於女子教育。將有莫大之推進力。一九二一年英屬印度婦女中。能寫讀者尚不及五十分之一。女子五人中有一人入學者。各省皆無此現象。有數省在二十或二十五人中。尚無一人入學。現時印度婦女從事教育與看護者甚屬寥寥。而所遇之阻力則甚大。

(m)英屬各省之特性

報告書中關於英屬九省之地理種族以及經濟上主要特性。均有敍述。九省之名稱爲麻打拉斯。孟買。孟加拉。聯合省。本加勃。畢哈爾 Bihar 與阿律沙。Orissa 中央省。亞森與緬甸。按照印度政府律前八區定名爲省長治下各省。緬甸則於一九二三年改省。以上九省幾包括英屬印度全境。其餘小省則均由中央政府直接統治。其中最重要者爲西北邊省。孟加拉。麻打拉斯與孟買三省一稱 Presidencies。按照習慣此三省省長不隸屬印度文官系統。The Indian Civil Service 與其他六省不同。省長常由英國任命。

(n)印度各藩邦

據報告書宣稱印度各藩邦呈一種特殊之狀況。無先例可以援引。亦無現狀可以比擬。各邦中有面積與英屬一省相若而重要性亦復同等者。亦有佔地數英畝。由小會治理者。自大體上言之。關於印度藩邦之憲法問題。各邦均復相同。惟與英屬印度對英之關係。則當加以明晰之區別。印度發展之前途。不能不充分顧及此項藩邦之存在與影響。

海達拉巴藩邦 Hyderabad 約與大不列顛面積相等。人口較葡萄牙或與地利約多兩倍。喀什米爾藩邦大小亦與上述相若。買索爾邦 Mysore 面積較愛爾蘭自由邦稍大。人口則多兩倍。拉扎布丹納 Rajputana 幅員乍觀似屬最大。然係若干小邦聯合而成。印度藩邦總數爲五百六十二。其在地理經濟與政治上之特點。各各相異。交通路線輾經過各邦。報告書中關於各藩邦與英國之關係。具有下述之意見。

各藩邦中最進步與最退化者之行政效率。相差不可以道里計。吾人現時所應注意者。即爲各邦之共同現象。蓋彼等既非英國領土。而其人民亦非英國之人民。彼等相互間以及與英國之關係。大多繫於條約。或其他書面文件。或習慣與妥協。但無論如何。各邦之對外關係以及其領土之完整。則由英王負責。

各邦內政可由其各自處理。對於捐稅之徵收與費用亦然。各邦中均設置英國駐劄員。British Resident 其責職在充當各邦君主之顧問。並須隨時向英當局報告。如遇君主在內政上有重大失政時。英方以宗國地位。有權干涉。又關於藩邦之完整或和平有關係時。亦可加以干涉。

(英王職權係由印度總督爲代表)

由英王下諭所設之藩王院 The Chamber of Princes 包括代表自國之藩王一百另八名。另有十二名則係選出代表一百二十七小邦。該院性質爲評議與諮詢的。而非執行機關。藩院每年在新德里集會一次。該院之設立。對於各藩邦與英王代表間關係。並無影響。處理各藩邦事務之印政府政治部。係由印督親自管理。關於英藩間重大事件。可以自由交換意見。據西門委員會稱。藩院已往九年間之成績。尤以常務委員會爲甚足証採用進一步辦法之時機。刻已成熟。

(o)印度軍隊

報告書中對於印度軍隊之重要問題。陳述詳盡。謂譽於英國會莊嚴承諾之對印方針。欲令印人在行政各部能多得參加機會。幷爲發展英屬印度之自治政府計。最困難之問題。無過於印度軍隊之組織編練與管理。報告書有一節云

蒙達古齊姆斯福報告書起草時。適當大戰劇烈之時。該報告書起草人述及英政府之布告。取消不允印人在英軍中允委任官之禁例。以後凡印兵中有功績者。均有超升之望。惟印人充軍官當以出

身行伍者爲限。至關於印度政治領袖要求印人均有入軍隊之機會一層。因在戰事中。未暇籌畫及此。

蒙達古報告書係起草於一九一八年春。故對於將來英屬印度獲得自治地位時國內外防務問題之性質如何。未暇加以研究。吾等(西門團委員自稱)對此問題有强烈之感想。以爲現今若抱畏縮之態度。殊非英印雙方之福利。且不顧採用臨時彌縫之策。以滋一方對英政策之好意。引起疑慮。一方增加印度政治運動者應付之困難。吾等以爲現時之最良方法。即以明顯無畏之精神。將印度軍事問題之特點。直率陳述。以備英國會與印度政治領袖之考慮。使印度軍事行政能適應於自治之印度。

(p)防衛與安全

關於國外防務一層。印度常感覺憂慮。尤以西北邊之實際危險情形。爲英帝國各自由領所無之現象。印度自有史以來。迭遭外部之侵略。印度軍隊之防禦外侮工作至感困難。現時印度軍隊有英軍六萬人。印軍十五萬人。另有後備軍三萬四千人。其主要目的即在防禦外侮。軍隊之職務。在防止阿富汗沿邊印部之侵略。按自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二二年計與此項部落發生戰事七十二起。平均約每年一次。故印度之軍事問題至爲緊急。殊爲自治政府發展之困難。

(q)內部紛擾

印度之內部安全問題。情形亦可稱特殊。平止內亂之事。每年必發生數起。報告書云。

吾人得悉用兵平止內亂事。有增無減。每遇有事件發生時。英兵輙被調前往。在已往二十五年內。平止內亂之英軍人數比例。較印軍日增。其理由蓋以英軍爲中立派。對於印回二族。不至存偏袒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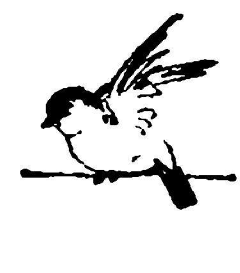
引起軍隊干涉之紛擾。大半均含有種族或宗教之意味。在印度常備軍中。英印兵士之比率大概爲一與二點五之比。而任專爲平止內亂之軍隊中。則英印兵士之比率爲八與七。印度除有宗教與種族之混雜情形外。其各部人民之戰鬬能力亦大相逕庭。委員團報告稱。

印度各族之能適合行伍者。情形殊不一致。各族中有全部人民勇敢善戰者。亦有全部無一人能戰者。印兵中百分之五十四爲本嘉勃部。如將自尼泊爾獨立邦編練之戈喀哈兵士一萬九千名除外。則本嘉勃兵將佔印軍全部之百分之六十二。

就事實言。有英籍兵士與軍官在印度軍隊中。可令祇代表印度一部分之軍隊。不至威脅數千百萬從事和平職業之人民。倘令英人退出印度軍隊。專賴本嘉勃。北山錫克。馬拉他。或戈喀哈數地之軍隊。維持內部之秩序。則印度自治之和平。將發生危險。

委員會對於印度批評家注重之「軍隊印度化」問題。有詳細之討論。謂爲英人之榮譽計。對此項問題必須盡力與以機會。惟此項變更勢須紓緩進行。倘令雙方能秉完全善意之精神。忠實應付此項困難。則此舉不難順利與圓滿的宣告成功。

(未完)



歐洲各國勞動機關應付合理化之對策

日本水上鐵治郎著

——陳鎮原譯自社會政策時報合理化問題特號——

產業合理化之內容，各國不同，大抵視實施之時期與一般經濟狀況而異，故勞動機關對此之態度，亦各有其時徵，極不一致。今欲將各國勞動者對各種產業部分合理化之對策與措置一一加以介紹，殊非易事，玆爲易於得到概觀起見，僅就德國以外屬於改良派社會主義勞動運動之各國勞動機關，對合理化大體的態度，以各勞動大會之決議案作根據，約略加以說明。

（一）「亞姆斯特丹」(Amsterdam)

「產業合理化」自一九二五年前後，始被視爲國際勞動運動上之一問題，而爲世人所矚目。當時德國產業界，諸以合理化爲中心，全國勞動陷於不安狀態，亞姆斯特丹勞動機關遂於此時期惹起國際的注意，不旋踵即成爲各國勞動機關研討的問題。

「亞姆斯特丹國際」，乃屬於改良派社會主義運動之組織，於一九二七年在巴黎開第四次大會，以「勞動者之經濟地位」爲目標，討論產業合理化問題，而有如下之聲明，即「合理化者，乃被雇傭於企業的勞動者，或關係勞動機關之代表者，皆得參加合理化實施之謂，合理化結果，市場擴張，賃銀提高，勞動者僅以此爲條件，始支持之。蓋合理化非單純的技術上之措置，或組織上之改良，從其經濟的效果觀察之，實質上賃銀之提高與市場之擴張，不發生連帶關係，不能爲經濟繁榮之泉源，反爲助長失業，增進社會弊害之原因也」云云。然此亦非根本反對合理化本身，不過僅影響於勞動階級生活標準之效果加以考慮，以闡明合理化之眞諦而已。「亞姆斯特丹」亦曾採用維也納勞動會議所發表之合理化定義，即「合理化者乃以增進人類勞動之生產力爲目的，利用由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所得到技術上與組織上之方法的機構也」(Press Reports, No. 11, March, 15, 1928 Economic Supplement) 一九二九年發表「經濟綱領案」有左列事項之要求。

「廢除產業發展上之意識的計劃，大規模合理化之組織化，產業財政之改造，與陳舊的機器與方法；促進最近代的工場及技術之採用，在此場合，須確立保護被榨取的勞動者，以生產力增加爲比例，提高勞動者之生活標準。

「關於合理化，特別要求左列事項：

(一)合理化之準備及實施上，須許勞動機關參加。
(二)爲確保各企業及產業部分勞動者之轉職，須有大規模之設施。
(三)前項設施遲延時，對右述勞動者，須予以無期限之失業補助金。
(四)實施合理化之際，對勞動者之健康安全，須予以充分保障。
(五)保障勞動者參與合理化結果正當利益之分配，如物價低下，賃銀提高，勞動時間縮短或許以休假。」

右述綱領案，於一九三〇年七月在瑞典京城開第五次大會時，必須加以審議，要而言之，亞姆斯特丹之立場，就目下情形而論，其對合理化本身之贊否，尙不甚明瞭，僅就合理化結果上所表白之各種影響，對加盟各國勞動機關發一警告而已。此點頗饒興味，因亞姆斯特丹對於合理化本身之直接結果，是否即是失業者的增加一問題，抱莫大的疑問。故云「合理化果係不僅爲一時，而爲勞動者永久的不利益之政策乎？抑亦合理化之必然結果，即爲失業乎？此類問題爲不可避免者，其影響於勞動，特別爲智能勞動者，最爲顯著；雖然，欲確立合理化與失業二者間之必然關係，則仍屬困難云云。」合理化施行之結果，勞動者之一部分成爲無用，此爲不可掩蔽之事實。但欲云合理化爲失業者增加之特殊原因，則事例亦屬甚尠，德意志實施合理化已經五年，失業者未見若何增加，反之，英吉利爲合理化實施上落後之國，失業者之增加，反日見嚴重。

(二)基督教勞働機關

基督教勞動機關國際總同盟爲右派勞動者之國際機關，其在歐洲大陸之勢力，極其雄厚。一九二八年九月在滿城(München-—德南部巴伐利亞之都會)開第四次大會時，企業集中化及合理化問題爲該會中心問題之一，下記者爲其通過之決議案。

「基督教勞動機關國際總同盟，認近代產業集中化與合理化之發展，乃純以營利爲目的之舉，在實施上須與產業本身之目的不相違背，本大會認此種產業改造，始爲本總同盟之目的，而與音斯不羅各(Innsbruck——奧地利西部都會)綱領所揭櫫的經濟制度相一致，換言之，即產業改造，須明顯的且意識的以一般利益爲目的時，基督教勞動機關始予以更深之協助。

基督教勞動機關爲代表勞動者利益之機關，其任務爲使勞動者之生活水準不致惡化，並利用集中與合理化之經濟的利益，實現高度物質的與精神的標準。分業發達之結果，機器進步，此不僅基於技術的原則，尤須與勞動者之身心相適合，蓋勞動者之勞動條件，須其生產額與勞動者自身生活上，及家族生活上之必要相適合，方能勞動也。

「因之勞動機關，在國內或國際方面須繼續從事集中化與合理化之調查，主張勞動機關有參與諸種決定之權利，不僅締結團體協約時，決定賃銀，須以適應勞動者之高度要求爲標準，且須進一步要求採用適當之保護設施。勞動機關今後之活動，對於由儒婦勞動所生之特殊問題，必須加以深刻之注意，而對於由集中化與合理化實施之結果，所產生之失業，須在可能範圍以內，從

事關爭。勞動機關又須努力於勞資間之協調，俾雇主承認勞動者及其正式代表者——勞動機關之權利，以此促進產業和平，同時，爲適應國內及國際集中化起見，勞動機關自身須力圖發展，健全。在勞動爭議之場合，須調查該企業屬於國內的或國際的托拉斯，卡特兒，並其爭議之程度如何。對國際總罷工，尤以締結團體協約或其期限滿了時，須縝密考慮其可能性。「勞動機關須協力參加國內及國際的托拉斯與卡特兒之管理，並主張有參加一切經濟機關之平等權利，無論該機關國內的或國際的云云」。

據右述決議案，吾人可知基督教勞動機關，關於合理化之本質，原無何等疑義，承認爲既定之事實與失業殆無必然之因果關係，其對此之政策，乃主張行使團體交涉權，努力擁護勞動階級之權利。

(三)法蘭西

除德國外，各國勞動機關中，對合理化之態度認爲有及早決定之必要者，首推法國，加入「亞姆斯特丹」之勞動團體，爲勞動總同盟(簡稱CGT)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在巴黎舉行第十九次大會通過關於合理化對策之重要法案。總同盟認合理化乃「以增加消費上之一切物資之生產爲目的，且爲增進消費者之購買力，節省人力計，而代之以有累進利益之機器力，兼利用科學上與技術上之一切資源，俾經濟活動得以合理的且正規的組織化」苟「人類勞動隸屬於機器，則勞動者精神之水準低下，失業，經濟條件之惡化繼之而起，如是則不得稱爲合理化」。總同盟認爲不反對之合理化須具備下列各要件：

(一)其利益不限於少數個人。

(二)其利益須用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等形式，俾勞動者得以平均霑潤。

(三)其利益須普及於一般社會，且須有裨於一般生活標準之向上。

(四)爲擁護勞動者之利益，特別對於過渡時之失業者，須講求有效之方策。

總同盟又主張，在具備上述條件之必要上，實施合理化，更須在勞動機關所領導之勞動者的協力與統制之下行之。

一九二九年九月第二十次大會時，特設委員會提出合理化問題之報告，討論結果均被採擇。此項報告關於總同盟對合理化之態度，規定極爲周密，開宗明義即謂目下生產問題中最重要者，首推合理化問題，此問題可從兩方面考究，即(一)以增加一企業爲目的，視爲作業之科學的組織而觀察之，是爲合理化之產業方面，(二)在嚴密的界限內維持生產，(防止無益之競爭)且由卡特兒，販賣機關及其他國內外之產業協定，使市場區域，得以組織化，換言之，即產業集中化。以此爲目的而觀察之者，乃屬於合理化之商業範圍。根據此兩點，於是而有下列之決議案。

(一)產業方面之合理化

本大會邇來調查作業組織方法之結果，始悉該方法完全根基於雇主之利己心，一旦實施，弊害實非淺鮮，本大會對此必採取斷然之抗議。

合理化從產業方面觀察之，於勞動階級危險甚大，因合理化

之結果，失業發生，勞動時間外之作業，與賃銀勢必減少。此等危險通常雇主不甚顧慮，本大會受諸同盟團體委託擁護利益之責，對此合理化結果，種種之弊害，不能不嚴重抗爭，以不違反勞動機關之方法與精神爲範圍，即訴諸任何手段，亦所弗顧，以擁護勞動者之利益。加盟各機關鑒於前述之危險，爲保護勞動者利益起見，亦須要求締結團體協約，但實行締結時，於左列事項應加以考慮。

本大會認爲對於失業及勞動時間外之作業，保護勞動者之最善方法，莫若縮短勞動時間，關於賃銀，則如目前全部產業所支付之平均賃銀率，不能不認爲係榨取勞動者之舉動，而以我國勞動者爲甚。因之認爲不可。本大會宣言勞動者有不得不鬪爭以獲得較高生活標準之權利，對於勞動機關，則鑑於各種產業生產額之着着增加，爲確保現行賃銀之提高，要求其出全力以赴之。本大會主張在此通貨下落時代，須制定根本賃銀與賞與工資，換言之，即雇主須分割從來賃銀之一部分，作爲各種之要素，而與其總額相當，以便確立得以提供較高生活程度之標準生活費。

團體協約一普及，勞動機關便得以漸參加產業統制，勞動者則可因此而獲得協約條項實施之監督權。

(二)商業方面之合理化

本大會從商業方面觀察合理化之結果，勞動機關運動之責任，殊覺有更深一層之意義。蓋產業集中化，其目的不外分割市場與限制競爭，欲其行之無弊，則不可不置之於全國經濟會議嚴重監督之下，全國經濟會議則不可不集中其活動力於國內市場之發展，但因發達尚屬幼稚，欲發揮其嚴重之監督機能，則須以勞動總同盟之主張爲原則，而爲援助調查事務起見，須設置地方會議。雖然，此等全國或地方機關中之勞動機關代表者及參加機關事務之各種機關欲藉普及團體協約以得雇主之承認，事實上，殆不可能，故有無充分效力，仍屬問題也』。

上項決議之結果，總同盟又宣布『勞動總同盟對合理化，既不贊成，亦不抗爭，雇主既已事實上拒絕承認勞動機關，爲總同盟者，惟有觀察合理化之發展，而要求採用新作業方法之勞動機關有參加其協議之權利而已。云云』對勞動機關員則勸其反對合理化之弊害，要求參與生產增加之結果物質上或精神上改善之利益焉。

(四)奧地利

奧地利次於德國，而爲勞動機關對合理化問題甚囂塵上之國家，維也納勞動機關協會，曾發表關於合理化問題，大有權威之言論，力陳此問題之重要性，與地利勞動機關評議會爲亞姆斯特丹加盟團體之一，一九二八年六月，在維也納開大會時，書記長喬爾遜言及合理化問題，申術種種緣合理化而發生之弊害，與產業合理化之不可避免性，最後關於勞動者方面之要求，持論尤爲透闢。結果通過一長決議案，據此決議，『合理化之涵義，爲節減生產費與增進生產額，』『勞動階級須努力於最少時間中，消費最低限度之勞動力，以求產業上或國民生活上必要的滿足』而不承認合理化爲『雇主一己之私事，單以增加工塲生產額爲目的之設施，』希望合理化結果，『物價低落，賃銀提高，勞動時

間縮短，勞動者因此得到生活標準之改善」然近年來之經驗，則適與此期待相反，故又有如左之決議。

「本大會深信利潤率之增加，特別當合理化時期，必招致不良效果，蓋合理化結果，失業增加，國民經濟生活基礎——大家的消費，即隨之動搖。影響所及，不堪設想！故合理化政策實施之必要條件，必須以勞動能率之增加爲比例，而與賃銀，俸給與所得之增加同時並進，且對於因合理化之故，致成爲無用之筋肉勞動者與智能勞動者，須有適當補救之設施。

「此外，以調查合理化政策經濟的能率爲目的的機關，亦屬非常重要，必須設置，以便調查及於單調作業健康之影響，保護勞動者健康與夫制定維持勞動力適當規則。從來合理化之結果，勞動時間誠見相當縮短，但實際考察之，此類時間之縮短，乃工作疲勞之結果，於勞動階級固無絲毫裨益也。

「當實施合理化與促進工作速度時，代表職員之工場協議會，屢屢藐視關係勞動機關之協助。

「本大會認合理化爲國民經濟生活上之一重大問題，而結果受其利者爲少數，一般社會均蒙其害，因之，不得不提出下列之要求。

(一)計劃合理化政策，須得代表關係各勞動機關之工廠協議會之協助。

(二)以生產額增加，賃銀與所得之提高，作業强度之增進爲比例，縮短勞動時間。

(三)輪轉索帶及其機器之週轉度數，須以團體協約決定之。

(四)爲調查並報告工作之疲勞現象與影響於健康之情形，須設置國家機關，俾雇主得以參加獨立的勞動機關。

(五)工作，如有危害勞動者之健康時，應設法防止之」。

(五)波羅的海沿岸各國

波羅的海沿岸各國勞動機關運動之中央機關，爲波羅的勞動組合評議會，亦係「亞姆斯特丹」加盟團體之一，於一九二八年七月第二十六次大會中，採決下述最低限度之綱領，即(一)社會保險，(二)海員勞動保險法，(三)防止災害，(四)勞動監督，(五特殊要求事項，(六)國際勞動條約案。其對於合理化對策之原則，有如下之主張即『波羅的勞動組合評議會，茲特鄭重宣言，合理化之利益如不普及，而勞動階級對作業上實施科學的組織方法所要求下述之權利，又不得承認，在此場合，殊無協力可言也云云』而要求最低生活賃銀與工場內部組織監督權，且爲勞動者要求失業，過勞及物價之各種保障，因此有左列決議案之主張。

「要而言之，合理化之最終目的，不能不認爲是縮短工作時間，提高賃銀，增加消費以增進勞動者之福利也。

『勞動階級立於科學的基礎上，參加產業改造，以此爲唯一條件，從事團體協約與企業管理，而獲得素所揭櫫之權利與保障』。

如上所述，波羅的勞動機關運動，對合理化並不反對，但合理化結果，利益概爲生產者所壟斷，則認爲不可，消費者亦應均霑，而以物價低落等形式行之。該勞動機關又要求參加工廠內部

之管理權。此即波羅的勞動機關對合理化所採取之對策也。

(六)瑞士

產業合理化非資本家一己之私事，乃全國國民經濟生活之一大問題，以此為立脚點，決定對策之勞動團體，除前述者外，又有瑞士勞動機關總同盟，亦係亞姆斯特丹加盟團體之一，根據其一九二七年九月在尹特雷克（Interlaken——瑞士中部都會）開大會時所採取之決議，主張勞動機關有參加合理化政策實施上一切方策之權利，倘合理化而無勞動階級之協助，成功決不可期。於是進一步論及：

「勞動機關應努力使合理化保證由物價低下及報酬改善等方式以增加購買力。能如是，則合理化對一般的利益上始得有所裨益。合理化結果，失業增加，勞動機關對此，宜有適當特別之處置也云云」

「合理化之目的，不止於改善某企業之技術，乃以全體社會利益為依歸，在物資交換之合理化及經濟生活之組織化二者上，以求其進步與發展，同時，合理化不僅完成個人之意見，且須顧及團體與國家，換言之，合理化之實現，有賴於關係各團體與國家之協力也。」

此外又決議：

「本大會希望中央政府調查瑞士產業通商現狀，設置常設機關，以實現國民經濟之合理化與組織化，而實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勞動機關總同盟所提出之事項。總同盟宣稱為發展對於經濟危機之調查計，須分配國與都市公共事業之組織，深覺有特別對抗經濟危機之必要。

「本大會認私有企業不斷的集中化、大合同，托拉斯及其他獨佔團體日漸發展，殊為一般社會利益之危機，而應以適當之方法防止之，最善之策，莫若以國家的力量監督其決定物價之活動云云」

(七)英國

英國為近代產業革命之先驅。自十八世紀來，雄飛國際產業界，執世界產業之牛耳，然揆之大戰後被稱為新產業革命之產業合理化政策，則瞠乎其後，究其原因，蓋英國成為近代工業國家、有優長之歷史，創立工廠制度迄今亦已百有餘年，一旦改紘更張，破壞傳統習慣，採用新式方法，難免不目為突發事件，致滋物議，另一方面英國勞動者，對於所謂「德那主義」之科學的管理方法，從來反對最力，即在今日猶不時發生反抗事件之故，但事實上，英國非着手合理化不足以抗衡世界工業潮流，大戰後英政府所設置之『產業疲勞調查委員會』及『全國產業心理研究所』二組織，於英國合理化政策上，貢獻甚大，此外又有二三種同樣之機關。最近勞動機關方面，亦深感拘泥傳統的產業政策，忽視合理化運動，為不可能，乃開始研究應付之策，英國勞動運動中央機關勞動機關評議會，更舌敝唇焦，力說產業合理化為必須之政策，喚醒各勞動機關之注意，同時評議會自身則從事各種調查，為確立對策之根據，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勞動機關評議會與資本家間，關於產業改造之各種協議無一不以解決英國合理化問題為圭臬。

此種以改造產業爲目的之勞資協議會，係一九二七年九月開第五十九次評議會時，會長畢庫司（亞爾福拉德孟德爵士）所提倡，資本家方面，麥爾嘉德之流，首先響應，於是設置雙方聯合委員會，而資本家團體如『大不列顛產業聯合會』及『全國雇主團體總同盟』亦承認與評議會代表聯合，設常設協議機關，但一般勞動者對評議會此種措置贊否交集，至惹起所謂『孟德問題』而在評議會方面，仍然以當初之方針爲基礎，與資本家團體繼續交涉，每年開大會一次。表面上觀察之，目下之問題乃英國大規模之合理化運動，由勞資協議機關，採用若何方針以實施之問題，夷考其實，則非如此簡單，一部分會員依然反對最力，一九二九年九月第六十一次大會時，反抗之聲，出諸左翼各派之口，氣勢甚爲濃厚。結果採用左列之決議案也。

『本大會誠願擁護使產業組織科學化之一切方策，但同時不得不提出警告，在勞動者團結不充分之場合，合理化於勞動階級不無暗中包含危險。

舊式工廠廢止，代之而起者爲節省勞動力之機器與資本統制力之集中，雇主階級於此已獲得獨特的優越地位，結果發生獨占制度。

『獨占機關發生，各種福利設施及工塲委員會繼之而起。此項組織勢必覆滅處理勞動者困厄之勞動機關方面之方法與習慣，甚且被人利用而廢止勞動機關，勞動者間不信任與疑慮之念，漸次以生，違反統一精神，分散勞動勢力，無過於此！

『本大會認勞動機關之團體交涉權，爲勞動者獲得最高限度經濟的賃銀之方法。爲擁護生活標準，必實行團體行動。由其他適當職業，以救濟剩餘勞動者。因此勞動者實有自主獨立團結之必要。』

觀乎此，英國勞動機關對合理化之態度，不難瞭然矣。

十九三〇，六，二六。於北平

市民旬刊第二卷第六期

目錄　內容豐富・・・・裝訂美麗・・・・定價低廉・・・・

社評　訓政期中的平教運動　沛華
通論　國語統一　向榮
中國婦女目前的墮落及因　云心女士
中東路歷史的回述　沛華
社會主義之派別　劉博崑
科學　如何保護牙齒　書舲
科學珍聞一束　沛華
普通自然現象的說明　書舲
兵後　陸元煥
文藝　一段海盜的故事（續）　剛主
詩　邵霆瀾　商生才　王雲華　李云裳　霆源
時事日誌
全年大洋九角五分　半年大洋五角　零售大洋三分
發行處北京石駙馬大街二十二號

惡月史片

清癯

曷謂惡月。余考宋書王鎮惡傳。鎮惡以五月五日生。家人以俗忌。欲令出繼疎宗。其祖猛見而奇之曰。「此非常兒。昔孟嘗君惡日生而相齊。是兒亦將興吾門矣。」故名之爲「鎮惡」。是五可念惡。非無所本。但五音阮古切。念午。其字義爲中數。易天數五。地數五。與念於各切。爲憎厭之詞氣相反。此其異焉。五古文寫作X。又作X。則形若交乂。有相鬬之意。漢梁冀傳。能挽滿彈棋格五六博蹴踘意錢之戲。注云。「行棋相塞謂之簺。簺有四采。簺白乘五。至五即格不得行。」是五爲不利。自古云然。非至今日而冒不祥之稱。然則五三五七五九五卅等名詞。爲吾國鉅恥奇辱。雖謂之『萬惡』之月。亦宜。箋顧証諸史乘。唐會要開元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謂之「端一節。」帝京景物畧。亦謂之「女兒節。」秦中歲時記。載端午前二日。東市謂之「扇市」車馬於時特盛。溫州府志。平陽江南五月四日做節。謂之「重四節。」而史載田文東方朔均生於五日。而西京雜記。王鳳亦於是日生。其父欲不舉。其叔父曰。昔田文以此日生。後爲孟嘗君。非不吉也。」遂舉之。唯後漢列女傳孝女曹娥。則於是日投江以殉父。與三閭大夫前後賫志以歿。其佗隋書地理志云。京口東通吳會。南接江湖。西連都邑。其人本習戰。號爲天下精兵。俗以五月五日爲「鬬力」之戲。荆楚歲時記。於是日四民並踏百草。謂之「鬬百草。」厥意正同。岳陽風土記。五月十三日。謂之「龍生日。」是日可種竹。而五月十三日。宋史禮志。建炎元年宰臣等上書。以是日爲「天中節。」其說不詳。圖經。池州俗以五月二十九三十日。爲「分龍節。」翰墨全書。五月三十日。相傳有人於終南山見四人。冠劍都雅。非人間所有。蓋是四日晧降現之辰也。餘如流風餘俗。爲人所習知。姑不錄。



康藏問題在國防上的重要性

前川邊鎮守使陳雲皐
在清華演講潘如澍記

今天蒙貴校不棄。特約兄弟來演講。鄙人前在西康十四年。自愧對於國家。毫無建樹。民十四以後。解甲東歸。迄今不覺又五整年了。在這五年當中。鄙人蟄處中國內地。對於西康情形。更爲茫然。雖有二三友人。時時以邊境情況見告。但道聽塗說。終不如親自經歷之爲眞也。所以近幾年來的西康情形。也不十分明白。現在所要說的。是民十四以前的情形。或許諸位聽了。要有明日黃花之感。但至少亦可將經歷之所得。貢獻給諸位。以供諸位做研究邊疆問題的資料。曾在邊地服務十四年的我。在邊防供職不爲不久。而對於西康情形。積歲累月。耳濡目染。了解自較他人爲透澈。但在邊地經過千頭萬緒。一部念四史。未識從何處說起。今天只能僅就最要者。略獻一得之愚。

說到這裏。我要附帶地告訴諸位一件事情。是以前我在西康的時候。有一位四川的學生。在印度留學。他在印度某學校看見一份很詳細很精確的康藏地圖。此種地圖。在我國到如今還沒有。後來這位學生回川的時候。專來西康。他便把這件事告訴我。當時我覺得這幅地圖。有關於中國之國防甚大。我就請他設法。把這幅地圖弄來。當時我對他說。如果你肯將這幅地圖弄了來。富以鉅金相酬。這位學生也說得很好。他說爲祖國効力。雖赴湯蹈火。亦在所不惜。到了第二年。他果然把這幅地圖寄了回來給我。他並且說。爲了這件事情。不能再在印度讀書了。後來我就資助了他四千元。叫他到歐洲去留學。聽說這位學生。到法國讀書了。後來我就根據這幅地圖。並且找了專門學生同兵士四十餘人。分爲四組。到康藏去實地調查和測驗。並且將他們調查及測驗所得的結果。都記載下來。積了十餘年的工夫。關於西陲邊防的資料。差不多搜集了有四大箱子的光景。內中風俗人情。山脈河流。及一切物產。載得非常詳細。至於地圖表冊等等。都應有盡有了。當時鄙人很想向商務書館或由鄙人自己集資。把他印出來。以爲國人之借鏡。並請海內名人梁卓如先生等代作序文。同時打算印四萬冊。流行國內。使關心邊防的人。多得一參考的資料。即使不關懷邊防的人。一看了此書。也可使得他們曉得康藏問題的重要性。不料梁先生的序文很久還沒有作好。而鄙人亦延未付梓。及革命軍出師北伐。經過湖南到武漢的時候。我的家中不幸被不法兵士也連帶搶掠一空。而鄙人費了十幾年心血所搜集四箱子的康藏問題的資料。也被他們携之而去了。我在西康十四年心血的結晶。喪失無餘。憶念之下。那得不令人歎息呢。

鄙人在邊疆有十四年之久。當時西康人民的生活情形。却是十分的安寧。藏漢民族間的感情。亦十分融洽。因此初步建設事業。如教育。修築道路等等。大有蓬勃日上之勢。但是中國的軍人。最大的毛病。就是在只認得個人的權利。不顧國家的衰榮和人民的疾苦。地方的建設事業。是完

全置諸不問的。所以他們都喜歡自相魚肉。其目的不過在如何的來擴充自己的權利和鞏固自己的地位。然而在目前的中國國際地位是如何的低落。一切建設事業又是怎樣的落後。我們自己不獨不想法力圖自強。同禦外侮。反同室操戈。互相殘殺。所以鄙人常常說兄弟鬩牆是一件很可恥的事情。因此在邊陲時一心一意。只注意國防。絕對不轉入這種無意識的內戰漩渦。不過也有一次例外。民十籌備大批生銀。送至成都造幣廠專鑄藏幣。約可得藏幣二十餘萬元。不料為四川軍人劉成勛扣留。在鄙人和他個人私交固篤。但餉銀有關全軍命脈。不獲已亦不得不以武力相周旋。可是鄙人亦不過事苛求。只要他肯放行就是。到了後來。雙方還是以不了了之。以上所述為鄙人個人在西康之經過。以下就要把西康的實際情形和中英藏案交涉之經過。約略說一說。

康藏內部的實際情形

一　康藏的沿革

西藏聚族起於南北朝。隋初至唐代才和中國發生密切關係。中國史上所記載之吐番即指西藏而言。吐番一名禿髮。即指年老則髮脫之謂。吐番本西羌種。其版圖頗廣。在唐代服從中國。其種族有氏•羌•鮮卑等之分。在唐代時曾經將文成和金成兩公主下嫁吐番。這位文成公主和西藏文化的開發是大有關係。自這個時候起中國文化漸漸地輸入西藏。因之康藏文化亦慢慢地得以提高。所以她很受康藏人的愛戴。現在拉薩還有文成公主時所建築的廟宇並有碑文。且康藏還有一個紀念日。以紀念這位文成公主的恩德的。所以終文成公主之世。西藏不曾和中國搆兵。換句話說。西藏的始終臣屬中國。要以文成公主之功居多了。

二、宗教的由來及其影響

康藏居民在元以前信仰佛教。到元朝才有喇嘛教的興起。為元世祖的軍師法思巴所始創。法思巴為紅教的鼻祖。又為蒙古文字的創造者的一個。他於蒙藏之文化。不無相當的貢獻。喇嘛教因與藏康人民迷信心理相合之故。所以很容易流行。但到後來發生了許多弊病。因之就發生宗教的革命。黃教乘之而起。黃教的始祖為宗喀巴。宗喀巴生於西寧衛。他別創一教。因舊教徒衣尚紅色。故黃其衣冠。以示區別。所以人稱他為黃教。而稱舊教徒曰紅教。另有黑教一支。全屬左道。紅教准喇嘛娶妻。而黃教則懸為厲禁。黃教有兩個大弟子。一曰達賴•一曰班禪。他死後遺言。叫他們世世以「呼畢勒罕」即是雖以普渡衆生為名。實祝禱世世輪迴不滅。轉生西土。自黃教興起後。紅教日益衰微。而班禪和達賴就分駐前後藏。而達賴住拉薩。非但擁有宗教上的信仰。且握有政治上的權威。不過達賴喇嘛一向是徒擁虛位。而實際上西藏之一切政教大權均操諸三大寺和四大喀隆之手。（喀隆等於專制時代之大臣。）並且做達賴喇嘛的多半是未成年的人。一到了十六歲或十七八歲時。能夠曉得社會情形的時候。這三大寺的人和四喀隆必定設法把他害死。以卜卦擇年幼者相繼。其意即已死之喇嘛之轉生了。以便提攬大權。操縱一切。過去的達賴喇嘛一世至十二世均是如此死去的。但現在的達賴喇嘛十三世却是例外。他剛剛到了非死不可的時候。便逃到英國去了。故終未遇害。後來得了英人的幫助。正值駐藏漢兵變亂。乘機即返藏而握政教大權。現在的三大寺沒有多大的權力。四喀隆將歸消滅。有名無實了。康藏土人。對於宗教。迷信最深。如家中有兄弟五人。三人去作喇嘛。只留二人在家中工作。大家都以為當喇嘛有無限的光榮。故地方的大喇嘛寺。有萬餘人至數千人不等。因此人口的生殖率極低。並且「生之者寡。食

之者衆」故其結果社會上一切的事業。均無力發展。據我們調查所得。西康以大昭爲止。達喇嘛漢人有三百五十多萬面積與當日差不多每方里約占三人。西藏人民連喇嘛有二百五十多萬面積任二百五十餘萬方里每方里僅占一人。至於所見內地地圖並小冊子。大概都有點錯誤。

三、西康人民的生活狀況

西康人民的生活若拿起來同內地的人民的生活相比較。幾幾乎是人間的地獄和天堂若是和歐洲人比較簡直不能說了。一般住民的生活狀況可以說還是元始時代的情形。有些人民還是自己生產自己消費。所以一般人民的生活是十分儉僕的人民日常的必需食品就是很粗的糌粑這種食品是燕麥粉作成的富人和喇嘛吃這種食品時必飲很濃的茶液加以蘇油。(即牛乳作成者)每餐必習爲常。但窮人吃這種食品時沒有很濃的茶液只得用清水代之大約是康地的氣候與內地不同的原因。每餐若不飲茶。難以維持身體的溫度。茶葉在康地必煎三四次富者煎後拋棄的茶葉。許多窮人拾來再煎甚至拿來搗末加入水內吃。茶葉來源大部是由內地滎雅兩地運往的。如在滎雅買一元藏幣的茶。運至拉薩等地即可賣得七八元藏幣。但近來印度的茶輸入康藏的不少且英人素抱侵略康藏的野心將茶運入廉價售去有時且贈送所以印度茶大有代替中國茶之趨勢了。

康人的生活喇嘛過得很好每餐必以蘇油茶間或添加牛羊的肉。富人吃牛羊肉的很多窮人簡直要到節氣才有牛羊肉吃。康人當日待客時。必以牛羊之生肉置諸案上以待來賓這是表示最敬意的。不過近年來有一部分的康人。以習於風俗而用漢人的飲食了。

因爲氣候的關係。康人爲保持身體的溫度。所以喜歡吃酒。康地所產的酒叫做『青粿』這種酒性淡味酸難以下咽因康人喜歡吃酒。漢商多從四川運白酒去而奸商將運至打箭鑪等地。必加三分之一的水售與康人。而康人還視爲上品。

其住處有土房。帳幕。和喇嘛寺等種種。住土房的爲農民。住帳幕者則爲游牧人民。喇嘛寺有高至六七層者。專爲喇嘛所住村落間且多築有碉房以爲防衛之用。各種野番族所住之地。爲青海與西康之間的上下中俄洛等地。上下中俄洛等地極爲肥沃惜均未開拓亦未歸化。西康人所用爲衣料的材料均係羊毛織成的東西精細的叫做「普羅」粗的叫做「模子」。雖稍覺太重然足以禦寒「模子」多爲普通人的衣料。而「普羅」多爲上等人的衣料他們脚上穿的鞋叫做「瞪項」頗似內地的長靴子。康人非着此不能禦寒他們不分男女都是不穿袴的僅僅只着長衫在白天以當衣服在晚上則當做被褥了。而喇嘛多服藏片。上等藏片即噶爾喀之喀拉呢也。

婚姻制度最通行的是蒙古制度。兄弟數人同娶一妻。其結果與作喇嘛一樣。以致人口不能增加。近年來經多方的指導。已稍改革小兒生產後。即以冷水洗之。親友來賀者均以生鐵餽贈。此後每逢小兒生日。大家必羣聚飲酒。並鍛鍊餽贈之生鐵。及長成依其意見。打成刀劍等物。近年西康這種風俗已經漸漸消滅了。

一般住民有疾病時。多不服藥。間或有服藥者。多爲喇嘛所與之柏子香。康人視爲神聖。若不見效。即日夜念經祈禱。至死而止。喪事喇嘛多係火葬。一般人民多天葬。即係棄尸曠野任鵰鷹啄食。倘啄食未盡。則塗以蘇油於餘尸之上再置山間。以待啄食。家人則跪地祈禱。若再啄食不盡。即

哭拉不止。則視爲不祥之事了。上面所說的。不過西康的生活狀況一斑罷了。

四、西康之物產

西康屬於高原地帶。氣候較爲寒冷。因之內地人民均認爲那地方是很貧瘠的。不願前去開發。殊不知與想象完全相反。不獨土地肥沃異常宜於農業。並且蘊藏的礦產之多。恐怕內地各省也還趕不上呢。所以英人視爲黃金的康藏。現在就那些較爲重要的出產略述一點。

△農產　以大麥豆類等最多。小米。瓜果等物也都應有盡有。稻穀亦有。因康人不知道耕種的方法。所以種者很少。西康因地廣人稀。故每年收穫一次。就可以供二年的糧食之需。較之於內地各省地狹人稠。常常鬧饑荒。眞有天淵之別哩。

△畜牧　大部分的人民多以畜牧爲生。所以牛。馬。山羊。綿羊。騾驢等。應有盡有。他們這些家獸。每年除却供自己的享用外。還有大批的往外輸出。其中以羊毛。牛皮爲最多。野獸亦極豐富。藏獺和狐爲極多。

△藥材　西康所產的藥材不下數十種。其中以麝香。鹿茸。羚羊角等最珍貴。產額也很多。其餘如紅花。大黃等不及備述。

△礦物　西康因屬高原。故礦產特別的豐富。而以金銀銅塊等爲最著。產金之地如碩督。昌都。丁柯。瞻化。裏塘。康定。石渠。滑里等處爲最多。木里則產草皮金。因爲不要深掘。就可以取得的。金沙江沿岸產金之多。更不待言了。銅則爲同普德格等處出產最多。鹽以鹽井之井鹽及同普之鹽泉爲最著名。至於煤可以說遍地都有。煤質的好。總可以與山西之紅煤相等了。

還有其他的種種天然物產。不能詳述。歸結說一句。西康雖有這樣多的出產物。但是大規模的生產和開發。都沒有辦到。假使將來一旦交通便利。各種實業都次第實現。我想西康的富足。一定要甲於全國的。

森姆拉會議之經過

一、英人對於康藏之野心

英國自取得印度和緬甸的統治權後。就想更進一步。欲攫取康藏等地爲己有。因爲康藏的天然富源極爲豐富。又均未開發。這種自然的寶庫。英人垂涎已久。所以他苦心經營。不遺餘力。其初步自然在取得藏吏的信賴心和康藏人民的歡心。故常常無條件的供給西藏的軍隊同康地土人的槍械和子彈。並且還供給人民無代價的用品。以博得康藏人民的信仰。這步工作完成之後。繼則派遣高級軍官帮助藏人去訓練軍隊。其目的不過在充實藏軍的實力。以備藏人侵略中國內地之用。及訓練成功。於是就唆使藏人進犯西康。故每次康藏的交綏。都有英人在後面供給一切軍用品及食物。同時還派有高級軍官指揮作戰。不消說。待戰事結束後。即以這種爲要挾的條件。自然可以得到一切的權利。並且英人有時派高級軍官到西康來。名爲旅行。實則是到西康各地實地測驗及考察人情風俗。這種用意不外在作爲直接間接來侵略中國之準備罷了。因而他們對於康藏的地勢及人情風俗。了然無遺。總算要比我們中國人所知道的要詳細多了。

二、森姆拉會議之由來

在辛亥革命那年。正當國內多事之秋。達賴喇嘛十三世受了英人唆使。乘機回藏。仇殺漢人。驅逐駐藏中國官吏。宣告獨立。後來中央政府聞訊。便派四川都督尹昌衡（鄂人隨征）前往征討。適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到川邊來援助。結果藏兵敗退。英國政府遂藉口出爲調停。並且促

中國政府與彼速開藏案會議。又以與西藏政府直接訂約爲要挾。中央政府因此不得不派專員與英協議西藏問題。當初尹督電請中央派四川人士海平爲專員。此人頗具才識。能洞察國際情形。惜中央嫌其年少。乃委陳貽範爲西藏宣撫使。負對英交涉之責。而以王海平爲副使。開會於印度的森姆拉。是爲森姆拉會議。

三、陳貽範的越權誤國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國專員西藏宣撫使與英國大臣撤亨利麥克馬霍開會。議於森姆拉。在此會議中。西藏亦派代表列席。當時西藏方面已爲英人所收買。故首由西藏代表提出劃界一案。英國代表和之。並巧立內藏外藏等名目。欲將西康及青海等處。劃歸西藏管轄。當時我國代表陳貽範。開始尚遵守尹昌衡的意見。以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與內地各行省無異。殊無劃界之必要。但英國所提出之條件頗爲苛刻。要求中國承認西藏之自治權。永不得改爲行省。並不得派兵入藏。及干涉西藏內政等語。當時英國方面並且還說如會議不諧。則英國政府將單獨與藏人訂約。而不再與中國政府商議云云。當時西藏宣撫使陳貽範會將劃界內容。呈報中央政府。中央據報後。即致電陳氏。告以政府斷不能承認此項界約。不料陳氏藐視中央訓令。脅於英國淫威。竟以避免會議決裂爲由。擅敢預先簽名草約。然後呈報中央。當時中國政府接此電告。認該草約損失權利甚鉅。當即訓令陳貽範。飭其勿簽正約。並正式通知英使。告以境界一項。萬難承認該草約。以陳貽範越權。不能生效等語。因此中英森姆拉會議便無結果而散了。

四、我個人對於西藏問題的主張

自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不久歐戰事起。英國政府無暇東顧。而中國政府本身又不暇問邊疆問題。幾無人計及。至民國八年五月。英國參贊台克滿晉京。迭向外交部催促交涉藏事。當時中國政府形同木偶。無以爲答。乃來電徵詢鄙人意見。當即擬十條大綱電覆。

一、森姆拉會議之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爲事實。應全部推翻。

二、按照民國八年川滇兩省提案。從長討論。

記者按民國八年川滇兩省提案。即當時四川督軍熊克武與雲南督軍唐繼堯二氏所提出。由川省提出者計有三條。(一)西藏自主。不應爲事實。中國派兵入藏。非他國所得而干與。(二)新甘等處非藏番兵力所及。不應劃歸西藏。(三)邊藏停戰之約。乃一時權宜之計。不得認爲有效。至屬於滇省提出者亦有四項。(一)川邊行政區域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二)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其自治。中國政府自有主權。(三)川邊青海甘新各省。更不得劃入自治區。(三)民四劃察木多爲前後藏。乃袁氏不法。不能引以爲據。(四)邊藏之和約。京政府既未承認爲有效。則臨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三、西藏完全爲中國之領土。應照天然界址。不得更動。

四、西藏對外之外交權。應由我國政府主持。

五、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及內政。中國政府均有完全主權。

六、亞東江孜兩稅關及稅款。應由中國政府派員管理。

七、邊藏內亂及匪患。應由中國軍隊剿辦並肅清之。

八、爲保西藏治安起見。應由中國政府前往西藏駐兵設警。

九、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權。

十。中國政府對於西藏一切行政設施任何國不得干與尤不得無理自居調人。

後來中央政府即根據所提出的條件以應之。不過删去了第一條內中的「應全部推翻」及第十條全條而已。西藏問題迄今尚無具體解決辦法已成爲中英懸案之一。

最後的願望

一、希望注意國防

十九年來國事蜩螗。變亂相尋。其結果以至地方糜爛不堪。大部分的人民也都流離失所。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考其原因無非以國家有用的金錢養成無數的驕兵悍將。只知私人的利益。不稍顧及國家的危難。因而造成許多無意識的內戰。相互殘殺。言念及此。眞不勝感嘆之至。現在我們應該將我們的視線移到國防上去。所有軍隊也應該用在捍國衛民的上面去。那麼將那鉅大的戰費。用在國家一切的建設事業上面。想不出幾年。自然可以振興起來了。再則裁汰數十萬無用的兵士去建築道路。或開墾邊地。以消費的份子去從事生產。那更是事半功倍哩。

在這種混亂的社會狀況之下。貴校竟有邊疆討論會之設。一醒國人耳目。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歡欣鼓舞的一樁事。同時希望別的學府也能夠同樣的設一種研究邊疆一類的團體。以爲國人的先導呵。同時我更希望在座諸君。將來畢業貴校後。暫緩赴歐美各國。以一年的功夫遍歷各邊疆。實地考察。後再去升學。那麼將來學成歸來。學識經驗兩方面都很豐富了。然後供獻出來。國家社會自然也受惠多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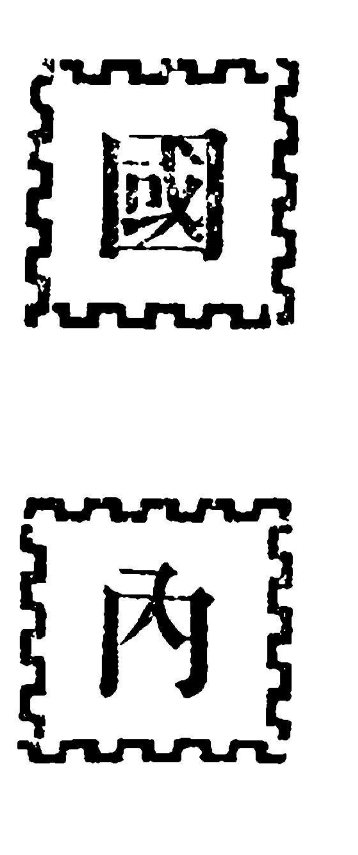
二要、鞏固邊防須便利交通

交通是國家的命脈。猶之乎人身上的血管。假使一個人的血管通達。他的身體一定是很健强的。反之必很衰弱了。換句話說。國家之交通。假使四通八達。那麼一切的事業都可以發展起來。同時國防上也可以鞏固了。不然。也好像一個痲木不仁的人。只好任人欺侮壓迫而已。以我國的交通如此的不便利。而邊疆區域又這樣的遼闊。何況十四年以前係中央政府對於邊防往往置之不顧咧。假如由中國內地到西藏去。簡直非九個月不可。若是經海上繞道印度。只要二十餘天功夫即可達到。英人自倫敦到西藏。那就更便當了。像交通這樣不便的邊防。不要說現今的中央政府無暇顧及。即想顧及。在事實上亦難做到呵。所以鄙人以爲鞏固邊防的根本辦法。還是在便利交通。康藏在中國邊防上的重要性。不外於此。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六月廿七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日止



組織政府聲轉高

濟南泰安占領以後。北方顯成優勢。久已銷沈之政治聲浪。又復成爲談資。據近由太原到平之某要人談。閻錫山氏近以財政外交等等關係。感覺有速組政府之必要。特於某日晚間親往傅公祠與各方代表商議辦法。會談數小時。最後結果。各方代表擬推閻馮張（學良）李（宗仁）汪（精衛）唐（少川）許（崇智）七人爲政府委員。主席一職。則由各委員互推。至政府是否由黨部所生。抑以其他方法組織。尚在研究中。但聞討論之際。有人言及所擬委員七人。俱係黨員。故雖不由黨部產生。實際仍得稱之爲黨政府。是以相信關於政府產生方法一層。前途當無若何困難。現在可以特別注意者有兩點。㈠前此一般意念。以爲軍事進展迅捷。則政府組織亦宜從速。否則可以略緩。今茲則以爲軍事如能於短期間內結束。固宜速組政府。設或不能盡如預期之順利進展。則組織政府。尤屬刻不容緩。㈡閻本人在津浦線時。猶無組織政府之意。今日則已有必須速組政府之感覺云云。然黨務未決以前。政府究將如何產生。然是問題。據閻之意。仍以政府由黨部產生較爲得體。因是黨務問題。遂又拾起復談。趙丕廉復於三十日偕冀貢泉來平。疏解黨務。向鄒謝等氏述閻之意見。希共維大局。設法調和。聞有讓步希望。惟實際的效果如何。目前尚難揣測也。

津浦線軍事之繼進

晉軍既於廿五日占領濟南。韓復榘軍似已無能爲役。故晉軍之進展頗爲順利。廿六七日傅作義李生達即有電報告占領泰安。傅電云「十萬火急。奉天副總司令張•鄭州副總司令馮•李總司令•開封總副司令鹿•徐•楊鈞鑒考城石主席漢章兄•劉軍長杏村兄•蘭封一帶探投孫總指揮萃崖兄•楊總指揮駿如兄•順德張總指揮明甫兄•天津袁司令•曾局長•北平楚司令晴波兄•各總指揮各軍長師長均鑒。各省市黨部各報館均鑒。我軍攻下濟南。星夜窮追。宥（二十六日）日下午七時。我軍完全佔領泰安。敵逆向南逃竄。已潰不成軍。除飭我周師向南窮追外。特聞。傅作義叩感（二十七日）印」

李電云「天津袁司令祝三兄•曾局長仲宣兄勛鑒。敵馬鴻逵部自肥

城潰往泰安後。我周（原健）師跟蹤追擊霍（原璧）白（濡青）段（樹華）各師由津浦正面迫近界首。敵聞風向兗州逃竄。現霍師二十八團已進佔泰安。該地民衆團體極表歡迎。特達。李生達宥（二十六日）亥印」又二日濟南電訊。張蔭梧馮鵬翥東（一日）在棗園指揮軍務。張冬（二日）帶總部人員進駐周村。韓軍刻仍在濰縣膠州間。雖豫定退海州。尚觀望隴海路蔣軍有無轉機。傅作義東（一日）晚抵泰安。所部大隊均集中泰安附近。定日內下令攻兗州。昨傳已佔兗州之說不確。陳調元大部在濟寧兗州一帶。準備東退與馬鴻逵軍取聯絡云。迄目前正在進攻兗州中。

魯省府之南下東退

由東省政府一向有兩個之多。一為奉南京政令之陳調元政府。設於濟南。一為受北方委任之石友三政府。設於德州。濟南今既易主。省府機關遂亦更迭。石友三因軍事繁忙。不克到濟。委鄧崇熙代理主席。民政廳長並着手接收各機關。至於舊省府人員。多已退往青島。寧府旋即令其設省府於青島。一個南下。一個東退。頗饒興味也。



易主後之魯省府民政廳

隴海右翼戰一段落

蔣方軍事迭經挫敗。原準備在隴海右翼再行一次主力戰。截至三十日之軍報。該方面之戰事又已告一段落。

據蘭封三十日酉刻電話。被宋孫龐吉孫各部包圍之蔣軍主力。拂曉希圖突圍退走。討蔣軍緊緊壓迫。發生空前之白刃肉搏戰。結果蔣軍被截為數段。一部經太康向周口方面退走。一部經睢縣東南向永城碭山退走。張治中部任退卻時之掩護隊。被龐炳勛吉鴻昌兩部夾擊。完全消滅。戰後檢查戰場。蔣軍遺下死傷二千六百餘人。共俘獲蔣軍四千二百餘名。步槍三千餘枝。自動步槍七十餘枝。大砲十二門。山砲八門。迫擊砲二十四門。機關槍四十二架。接濟大車三百餘輛。汽車二十二輛。內有一輛係張治中本人乘。據俘擄兵稱。張及劉峙均換便衣。雜於亂兵中逃命。完全失卻指揮能力。孫良誠孫殿英三十日午已在亳州會面。即分率所部乘勝窮追。一般人判斷蔣軍有放棄徐州直退蚌埠之勢云。

孫寶琦發出和平聲

久未聞名之孫寶琦。近忽於二十七日在滬發出籲和電報。係分致譚蔣閻馮者。當茲大戰之際。頗亦值得注意。該電內容首述國府奠定。三年喘息未蘇。干戈迭起。生靈塗炭。陝豫甘比歲不登。死亡相繼。長江各省荒歉。米貴金融貨滯。失業日多。兼之匪共充斥。除各省會幾無寧土。加以苛稅債票。人民痛苦。呼籲無從。照此情狀。諸君何忍再事窮兵黷武。中述共和時代。天下非一人一家所得私。甲乙互詆。報復循環。詎有窮期。武力不足恃。

俄德覆轍可鑒。擁兵靡有不敗。成效蓋亦可覩。諸君明達。允宜猛省。罷馮二君久有下野出洋之議。天下共知。倘能速即停戰。罷兵首先離國。以昭大信。一面與介石君約。各解兵柄。遨遊海外。度介君必能降心相從。望諸君悲天憫人。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望政府以三民爲政。顧念民生。能兵停戰。以救危亡。主持大計。謀國家建設。國家民生幸甚。末謂寶琦向無黨派。不爭權利。但夙抱和平。前曾勸告清室罷兵。及項城取消洪憲。今本此心。忠告諸君。知我罪我。在所不計。維希採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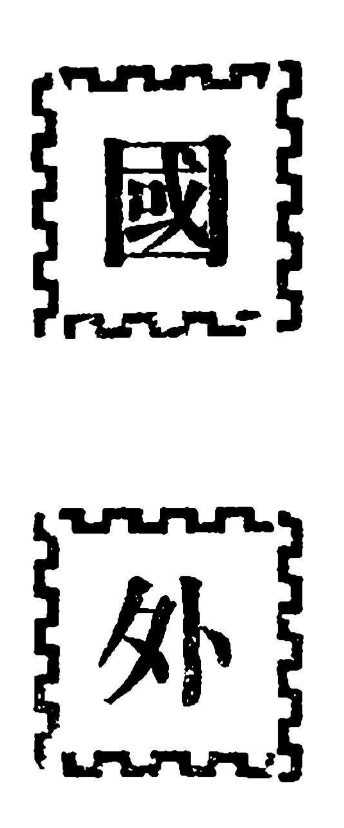
葫蘆島開工禮成

籌備多日之葫蘆島築港開工典禮。已於七月二日正式告成。當茲中原擾攘之際。東北地方獨能舉此建設工作。不可謂非難能可貴。據葫蘆島電話報告。葫蘆島築港開工典禮於二日下午二時在航警學校舉行。禮堂係事先由北寧路港務處及籌備開幕典禮委員會佈置。頗爲莊嚴燦爛。來賓共二百餘人。由瀋陽來者一百餘。平津八十餘。均乘北寧路局所備之專車。於今晨先後抵此。張學良亦係當晨到達。此外參加者爲吳鐵城。張羣。劉尚淸。湯爾和。羅文幹。崔廷獻。顏惠慶。沈鴻烈。駐遼俄總領事及滿鐵代表二人。以及工商各界代表。濟濟一堂。堪稱盛會。而於此人烟稀少。尚未開闢之荒涼海濱舉行。尤覺可貴也。開會後首由主席高紀毅報告開會宗旨。及築港原因與開工前籌備經過等。高演辭甚長。歷半小時餘始畢。次張學良演說。吳鐵城代表鐵道部長孫科演說。劉尚淸代表東北政委會致祝詞。再次俄總領事。滿鐵代表及津市長崔廷獻等。均有演詞。大意全以茲港之建築。爲中國人自辦之唯一港口。故極可慶賀。將來工成之後。對外交通便利。與國際貿易及文化溝通。均具莫大利益。至三時半演說完畢。張學良與吳鐵城同往山巔舉行開工紀念碑揭幕禮。該碑泐石已竣。安置在一小山頂上。覆國旗。茲由張吳將國旗揭去。同時由高紀毅按發電流。將半拉山傍之高粱垛山用炸藥炸開。至是葫蘆島築港開工禮。遂告完成。張學良旋赴海岸檢閱海軍。此次東北海軍開來參加典禮者。計有海圻。海琛。鎮海等五艦。檢閱時。張未登艦。係各船水兵在岸上排列受檢。張巡視一過。亦未訓話。閱畢即赴北寧路俱樂部休息。時已近五時。瀋陽及平津各來賓即分返。原乘之專車緣此處港工方在興築。市內房屋甚少。除港務處之辦公大樓及航警學校外。其



(此次葫蘆島開工典禮，南蔣北閻兩方均有代表參加，相見俱各彬彬有禮．中原今方白刃相接，乃於此荒涼孤島上得見南北統一之佳象，可謂奇遇，寫眞中之着中山裝者，即代表寧方而來之上海市長張羣氏也，)

他建築殊少。亦無市面。故來賓於參加開工禮後。俱不便在此勾留也。



日本新國防計劃

日本濱口內閣成立以來。迄今已一週年。六月二日舉行典祝會。情形頗為熱鬧。

谷口新軍令部長之新國防計劃大綱。於上月十八日已經脫稿。三十日在海軍省大臣室開海軍省軍令部首腦會議。先由谷口部長就軍令部根據倫敦條約而作成之新國防計畫大綱作大體之說明。經質問後。結果新國防計畫完全成立。內容大體如下。（一）新國防計畫大綱係將大正十二年決定之國防計畫加以小部分之修正。（二）為塡補八英寸巡洋艦勢力之不足。應於條約所許範圍之最高限度建造六英寸巡洋艦。（三）關於行將開工之輕巡艦。就艦型及備砲特加以研究。（四）建造航空母艦一隻。（因現在勢力去條約保有量尚有一萬二千噸之餘裕。）（五）於巡洋艦保有量之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得裝置航空機發着之甲板。故新造之巡洋艦。其構造必須得兼充航空母艦。（六）潛水艦之勢力不足。則改變配置。縮少艦型。擴充集數以補充之。一部則代驅逐艦・水雷敷設艦之用。（七）航空隊先注意海上部隊之充實。期於一九三五年次期軍縮會議以前完成二十八隊。（現勢力十六隊）

財政方針

大藏省當局。對於經濟難關。決不變更緊縮及非募債主義。以謀脫解現下不況之局面。其所以為方法而努力實行者。為下列之數種。（一）促進事業會社之整理。（一）對於產業合理化金融業者之援助。（一）排除財界之恐怖。（一）緩和地方之起債。（一）郵貯利息之低減。（一）國民担負之減輕。（一）國產品愛用之徹底。關於最後國產品之愛用。於改良國際貸借最為有效。再其他項目。亦正在邁進。以求其實現云。

萊茵地恢復自由

萊茵地駐兵事。係根據凡爾賽和約第十四章第四百二十八節至四百三十二節。期限定條約生效後十五年屆滿。但另據規定。如德國對於條約能忠實遵守。則科隆尼區域駐軍可於五年後撤退。柯卜倫斯區域駐軍可於十年後撤退。梅茵斯區域駐軍可於十五年後撤退。去年八月間經已故德外長斯忒洛思曼氏折衝之結果。遂定今年六月底駐軍全部撤完。此舉於上月三十日果然平安實現。法軍退出梅茵斯後。忍痛十一年餘之德人。均歡呼若狂。誠一可紀念之日也。茲將撤軍經過情形畧誌如下。

法軍撤退情景

六月三十日法國駐梅茵斯軍隊司令部三色旗卸下。萊茵地佔領終止。德國觀衆均熱狂歡呼。此為十一年零七個月中梅茵斯人民第一次之歡呼。數分鐘後。法國最後一營步兵與憲兵支隊整隊開赴車站登車。法兵

退出前在德國軍士墓上安置花圈。德人亦在法軍墓上答禮。協約萊茵地高級委員開末次會議。互作親切演詞。有德代表列席。法國駐萊茵區高級委員最後發表布告。稱對於撤退未發生事故。表示滿意。並承認雙方當局舉措正當。希望自本日起。兩國間將開始一互相了解之新紀元。法軍剛登車後。德意志民國之黑紅金三色國旗。在各公共建築頂上升起。全城如噩夢初醒。感覺恢復充分自由。頃刻間旗幟招展。河中輪隻亦均懸旗。街衢中有數十萬人歡笑歌唱。德飛機在上空隆隆作聲。宣布領空自由。在狂歡中。首次有藍色制服警士。由萊茵河橋上排隊入城。沿途鳴奏軍樂。表示德國主權恢復。鄉間人民紛紛入城。觀看熱鬧。人民自動將法文布告及其他被佔領時之標識一一撤下。人民經全晚之活躍。至午夜將近時。均寂靜無聲。十二點敲畢。梅茵斯維思巴登以及各村鎮之鐘聲。鏗鏘齊鳴。輪船與工廠均放汽笛。並夾以爆竹劈拍聲。沿萊茵河上下。直至法邊森林止。大小邱上火炬通明。萊茵地與巴拉丁奈忒全境輝耀如同火海。市政廳前人山人海。齊唱德國國歌。感謝自由恢復。前總理威爾斯演講。稱譽人民愛國熱心。並歡迎民國政體。



有功萊茵地撤兵之已故德外長斯忒洛思曼

全國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一日均舉行慶祝。紀念萊茵地恢復自由。慶祝項目有火炬游行•爆竹•音樂會•政治要人演講等。柏林舊德皇宮前露天花園及阿林比克宮前裝有放音機。傳播威爾斯等演說。大半演詞雖屬對萊茵撤兵表示滿意。多述及尚未自由之薩爾區。希望其不久亦可與母國聯合。與敦堡總統自七月十九日起。將在萊茵地旅行一星期。安慰人民。德人紛紛赴已故外長斯忒洛思曼墓上安置花圈。

英法與論一斑

巴黎各報對萊茵撤兵事。均有評論。左派報紙對撤兵事表示敏銳滿意。並稱頌白里安與德國已故外長斯忒洛思曼。右派報紙暗示此舉或有危險。但論調頗有含蓄。法蘭西時事報與保皇黨機關報之表示。非常激烈。稱撤兵事對國家為犯罪。海軍機關報「國民」報四周刊黑線誌哀。（該報銷數極少。一向無人注意）在另一方面「民國報」稱撤兵事延至最後期限。未能先期舉行。以博得德方好感。對此表示遺憾。

倫敦泰晤士報社評稱萊茵省全境行政權無限制的歸還德人之手。萊茵地與德國其餘部分之臨時障礙。最後撤除。萊茵人民首次立於威瑪民國憲法之下。已故外長斯忒洛思曼之主要目的。現已達到。該報述及與敦堡總統擬撫慰萊茵人民事。稱此老於佔領地有外人一官一卒存留前不願足踐該土。此次旅行。足為德意志完全恢復在世界大國間自由平等地位之象徵。但大戰遺留之問題有一仍未解決。（按係指薩爾問題）故德國對其領土之管理。尚未能完全無缺。又每日電訊報稱撤兵事足為世界史偉大悲痛一章之結束。而為新時代之開始云。

德外長之宣言

二十五日外長柯休斯在下院嚴重否認德國於萊茵駐兵撤盡後。懷有惡意。柯氏陳述佔領地之自由。最關緊要。此事成功後。能造成一較佳之國

際空氣。德國之外交方針將入一種新局面柯休斯氏解釋此項方針之原則如下一•勉力爭回德國之充分政治自由與平等。二•增進國際演進對國家之重要利益與以充分之發展。但外交方針之整頓。不能與鞏固之和平地位分離。故和平實爲最高目的。此項理想與歐洲之最大利益。絲毫無二。故德國所處地位至堪欣幸。在將來歐洲有任何新分野發現時。德國將常在進步與均等之方面。柯氏並注重德國決意實踐一切義務。並謂各協約國應亦實踐對德之義務。尤以履行清理戰事之諾言爲最要。柯氏並述及德法薩爾談判。表示希望其能及早圓滿解決。德國對五年後民衆公決薩爾命運事並無疑畏。

內閣最近形勢

德財長穆登郝爾去職後。二十七日興敦保總統遴調經濟部長第忒律克爲財政部長。第氏仍遵照前任穆登郝爾財政計畫。擬徵收官吏薪俸稅。又撫養金每年在二千馬克以上與私人薪俸每年在八千四百馬克以上者。亦將抽稅。並聞該案規定成年男女未婚者須繳特別稅。又增加捐助失業救濟費。此外尚有他種捐稅辦法。二十八日總理卜魯林在國會報告彌補預算不敷所需新捐稅。以及一百六十萬失業人平均津貼費用。計新捐稅包括男女未婚稅。可收入一萬萬一千萬馬克。每年薪資收入過四百鎊者所繳附稅。可得五千八百萬馬克。官吏薪俸一次繳足之臨時捐。可收入一萬萬三千五百萬馬克。又各部預算削減可節省一萬萬馬克云。

又國權黨所提不信任外長柯休斯動議。已於七月一日在下院以二百八十三票對一百二十一票遭否決。

俄共黨大會開幕

蘇聯共產黨第十六屆大會於六月二十六日在莫斯科開會。蘇聯各部派來之代表二千人。均經斯丹林甄別。開會議展期十日。原因即在於此。開會時由加里寧主席加氏開幕詞中陳述自上屆大會後國家發展最重要之各階段。尤注重農業集體化之進步大會選舉主席團四十人包括斯丹林•甘諾維取•加里寧•穆羅篤夫•伏羅希洛夫•米柯陽•賴可夫•湯姆斯基等。另又選外籍共產黨領袖任名譽委員。斯丹林膺選時。受熱烈歡呼有數萬人在大歌劇院大會會址前游行。手執旗幟標語。歡迎黨中方針與領袖斯丹林注意五年工業化計劃與農業集體化之成功。游行人選出之莫斯科代表以及列寧格來得與其他城市代表均祝賀大會報告工業成績。承允充分贊助黨綱。並要求鞏固與右派爭鬬戰線。嗣大會代表祝賀游行人。共黨大會二十七日開始工作。由斯丹林代表蘇聯共黨中央委員會發表政治報告。

斯丹林之報告

斯丹林報告中關於國際情形之分析。謂過去之期間非但對蘇維埃聯邦即對所有資本主義國。均形成一轉變點。斯丹林謂此轉變點對於蘇聯意味着更大之經濟的發展。但對資本主義國家則僅意味着經濟沒落之趨勢。資本主義各國目前所經受之危機係生產過剩之危機。亦係戰後之初期的經濟危機。此種危機之展開係不一致的。以不同之勢力在不同之時間影響於各個國家。且無論工業與農業國。咸捲於其漩渦中。特別受此危機之打擊者爲主要之資本主義國家美利堅合衆國。而資

本主義各國間之敵對形勢。亦因之尖銳化。此種敵對之形勢。特別於英美兩國之間。露其鋒芒。該兩國對向南美・中國・及各殖民地之輸出貿易。傾軋不已。以是此類地方。均形成其主要之戰場。美利堅合衆國已得穩健之優勢。其次。美日・德法・法義・英法等。其間均佈滿敵對之形勢。無疑的。此種爲原料來源市場與夫資本輸出之傾軋。將與日俱增。而戰爭之危險。益形迫近。戰勝國家與戰敗國家間敵對之形勢。亦漸緊張。戰勝國家與德意志之關係。酷似一金字塔。美・法・英諸國立於其頂。堅持楊沃温之計劃。而題其匾額曰「還債。」而德意志則偃臥於下。血流不止。努力掙扎。以執行數千百萬戰債之勒索命令。此即一羅加諾之精神一也。念及德意志能於未來之十年中還清二十萬萬馬克。而國內社會經濟狀況不有嚴重之傾覆。搴非喪心病狂者。姑令德法之政治家迷信此類之神話。吾輩布爾什維克黨人決不爲之眩惑也。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附屬地之關係。亦漸趨尖銳。(中略)



第十六屆共產大會主席

加里寧

論及蘇聯時。斯丹林謂。有兩種國際的趨勢存在着。即各資本主義國家咸欲藉蘇聯以解決資本主義所有之糾紛。是以有對蘇聯之强烈的攻訐及干涉派之準備。此項趨勢最前進者。在目下即爲法蘭西。法國現在世界上爲所有軍國主義國家中最激進者。另外一種趨勢。即係繼續與蘇聯採取和平之政策。蓋有鑒於蘇聯政治及經濟的長成。其防衛力量之增長。蘇維埃政府所採取之和平政策。以及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對於蘇聯之擁護與同情也。中東路糾紛之解決。與英吉利之復交。以及與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的關係。無非因以上各種成分。斯丹林特別指出謂「改良吾聯邦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經濟關係之唯一障碍。即債的問題。吾以爲此並非付債之理由。實爲干涉派宣傳所進攻之口實。在此事中。吾聯邦所採取之政策。至爲光明正大。如有相當信用給與吾輩時。吾輩即可付戰前債欵之一小部分。吾輩認爲該一小部分即給與吾輩信用之額外的利息。如無此項條件。吾輩決不能。亦不可付債。其要求於吾輩者。尚不只此。然究有何根據。此種債欵。全係沙皇時代挪借者。早爲大革命所擯棄。其責任蘇維埃政府完全不能担負。此非人所共知者乎。彼輩引據國際法與國際義務。試問彼輩將巴薩拉比亞(Bessarabia)由蘇維埃聯邦割與羅馬尼亞之貴族手中。有何國際法上之根據。試問法・英・美・日。攻訐蘇聯。聯盟干涉。搶刼其財產。傾覆其生靈。至三年之久。有何國際法上之根據。苟如此即謂爲國際法及國際義務。然則何謂盜刼。(衆哄笑)

斯氏又繼續曰。更有人謂。常態之國交不能恢復者。係因俄羅斯布爾什維克黨人宣傳之故。資本家爲造成其宣傳之影響。故意跳出圈外。而製作大規模之鐵棘。作爲防禦線。且使波蘭・羅馬尼亞・及芬蘭等保護之。

有人謂。德意志現受嫉妬。未得資本主義者之信任。以保護該防禦線。然則。宣傳之語言。非防止常態國交之恢復。實係干涉派宣傳之口實。不待自證矣。布爾什維主義到處皆有。非自外來。實由自生。又有人謂。常態國交之障碍。係蘇維埃制度。農業之集體化。反對大農之抗爭。反宗教之宣傳。以及對破壞者與反革命者之抗爭。但此誠可笑。集體化・反大農・反破壞者・反宗教之宣傳。皆係規定於憲法中之工農階級之牢不可破之權利。憲法非嚴格遵守不可。

斯丹林結論謂。吾輩之政策。即為與一切國家建樹商業關係之和平與鞏固。此政策之結果。已見於對數個國家之關係的進步。及關於交易及技術上的援助之各種條約之成立。蘇聯之參與開洛格公約。簽訂與波蘭・羅馬尼亞・里都安尼亞等國之協定。以及與土耳其簽訂之友好及中立條約。均為其結果。最後此種政策且使吾輩保持和平。並防止敵人誘我加入種種戰鬪。此種和平政策。吾輩將始終盡力擁護。吾輩固不欲攫取寸土於他國，然亦不欲令他國自我聯邦中攫取寸土也云云。

英上院質問海約

英保守黨對海約向持反對態度。七月一日比德貴族在上院質問倫敦海約。聲稱海軍為英國命脈。且英國為削減海軍之唯一國家。此屆海約規定。足令英國海軍力無法控制散處世界各地之領土。海約結果。美國巡艦噸位增加二十三萬三千噸。日本增加四萬噸。等於一成。而法義兩國並未受任何限制。法國擬保有一萬噸巡艦十二艘。義大利亦有不甘落後之勢。英國巡艦由七十艘減至五十。實屬不可能之事。又他國戰艦艦齡為十六年。而英國則為二十年。比氏又談及新嘉坡軍港事。稱築港工程尚未完畢。倘無此軍港。則英人將無法保護遠東與印度之商業。當一九三三年。法國將有潛艇及裝置五吋半徑他二千二百噸或二千五百噸之小艦隊主艦二十四艘。而英國則祇將有裝置四吋點七徑砲之一千零五十噸艦十六艘。關於驅逐艦方面。實際上英法將達平等地位。地中海國家有此種實力。英國有何法維持其食糧之供給云云。巴穆爾貴族代表政府答覆時。稱彼等對於國家安全之關懷。與任何其他政府無異。政府曾獲得各自由領土無條件之贊助。世界情形之變更。足令一九三零年之巡艦五十艘。可抵一九二七年之巡艦七十艘。彼信英國大部分人民需求此約。及與美國之充分了解。彼等知政府採取之步驟。係商得專家顧問之同意。故感覺安全云。

印事近訊

本週印事消息沈沈。六月三十日全印會議工作委員會現已被認為非法。大會主席彭迪乃祿在阿拉哈巴德被拘。乃祿與大會秘書馬穆德均被判徒刑六月。二人均拒絕承認法庭權力。並不答覆任何訊問。乃祿已推裴德爾之弟繼主席職云。

英伊條約

伊拉克大戰前為土耳其之美索波達米亞境。介波斯與阿拉伯間。戰後自由被承認為獨立國。但由英代理統治。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英伊簽署條約。英人承認伊拉克為獨立國。七月一日英伊條約概要發表。內容英國承認伊拉克完全獨立。並加入國際聯盟。代理統治地位終了。對維持國內秩序及防禦外侮。由伊政府負完全責任。惟自條約生效後。英航空軍支隊得留駐哈奈第與穆素爾二十五年。英國駐防陸軍則完

全撤退此約生效後。弱小國家又可解放一員矣。

法義形勢愈惡化

法義海軍談判中止消息。現已證實。據六月三十日法記者潘體耐氏宣稱。法國外部現已決定將法義海軍談判延至一切爭執問題解決後。此項意義。不曾將海軍談判無期限擱置。因其他問題一時似不能提出。此項問題中。包括突尼斯義僑地位問題。里比亞南境邊界問題。及法義與南斯拉夫關係等。英國暫時似已放棄任何干涉或調停之企圖。其原因由於羅馬方面反法舉動過於熱烈。潘氏謂前此墨索里尼曾向法國求親切了解。並聞墨氏曾私人表示。贊成修改歐洲某某地點疆界。包括波蘭地帶。此訊爲波蘭得悉後。義外長葛蘭甞赴波之舉。頗受不良之影響。潘氏又稱。法總理達迪已承諾補充法國陸軍戰具與彈械之缺乏。共需經費四十五萬萬法郎。分數年攤派。將由尋常預算中支撥。墨索里尼之弟義大利人民報主筆亞奈爾篤對法國軍備計劃作猛烈攻擊。稱此舉對義大利成爲一種嚴重威脅。可證明墨氏近頃演說有理由。亞奈爾篤稱。法國一方藏和平理想之假面具。而不斷的令人民與政黨。準備與義宣戰。在今年歲首已決定新軍備計劃。同時白里安以反對戰爭宣言欺朦世界。「義國不應於朦朧中成爲法國僞善之犧牲品」云云。法義雙方筆戰之熱烈。亦可謂旗鼓相當矣。法義對於軍備極積擴充。法國會中且以秘密軍費引起爭執。六月二十六日法社會黨在下院動議。請政府將未經國會核准之費用詳細帳目交預算委員會。社會黨員奧雷爾在辯論時宣稱。有數十萬萬法郎秘密用於軍備之傳說。呼聲日高。此項浪費結果。必不免令國庫準備金竭蹶。使國家陷於窮困地位。除國會允撥之款項外。軍事經費已超過六十萬萬。並對於總理達迪擬遏止此項消息表示驚異。達迪聞此言後。似頗倉皇失措。答覆時謂。此項對政府之指摘。極不公允。並對於此項言論在國外將引起不良反響。表示悲觀。達氏稱預算委員會對此項額外費用早已完全知悉。其用途係更換陳舊戰具。並利用現代科學以革新軍隊。下院右派聞達氏此語後。均鼓掌歡呼「安全」。社會黨動議卒被否決。義方近亦有將增加軍備費之訊。六月二十八日閣議採用認眞收稅與增加交易所稅計劃。增加軍備費用。計兩項收入共可得五萬萬里爾（義幣名）。陸軍預算經費將增加三萬萬里爾。海軍增加一萬萬里爾。空軍增加八千萬里爾。鄉團增加二千萬里爾。

美討論海約有期

美總統胡佛擬於國會閉幕後召集上院特別會議。討論倫敦海軍條約。此項特別會現已定期於七月七日開幕。據一般預料。海約可以大多數通過。惟上院少數反對派現仍竭圖掣肘。聲勢洶洶。略舉近事數端於下。以資証印。㈠六月二十五日胡佛總統接到上議員二十三人簽署呈文。請求將海約延至十二月國會常會時再議。以便從長計議。㈡三十日上院外交委員會反對批准海約之少數報告書提出上院。加州上議員瓊生氏在報告中。痛責胡佛總統與英首相麥克唐納。瓊生氏稱在麥胡初次談判時。麥氏曾允胡佛建一新超等戰艦。但此項諾言。未能實踐。又稱。海約造艦程序中。雖將英美艦隊不均等之數字除去。但英國獲得二萬

五千噸之利益。如批准此約即將確切放棄美國之海軍政策因如遇與英日開戰時不能保護美國商業。該約並將華府會議中規定之美國安全最小限度之根據五五三比例廢除該約不但未能令美國與英均勢。並因對日允其無理由增加比率將不利美國在太平洋之勢力云。㈢反對倫敦海軍條約之上議員現正起草保留條件以備於下星期中提出。上院特別會議聞有一正在討論中之保留條件實際將打消約中之巡艦主要條款並令英美日間必須再開談判。白宮方面對上院中之一部分反對空氣態度頗爲堅定。倘令上院在特別會中不能獲得任何確切決定。胡佛總統將直接向人民呼籲贊助批准海約。胡氏曾宣稱該約及早表決實屬必要以便令美國國內外事件均能清釐。彼召集特別會。即係表明相信及早表決之重要云。



切盼海約通過之美總統胡佛

玻利維亞國政變

南美玻利維亞國於六月二十六日發生政變。軍隊推翻政府。發生恐怖現象。軍隊因警士殘殺平民。甚爲憤怒。將警士擊潰。死傷多人。革命軍有步兵兩連。砲兵一連。與武裝學生數百名。其指揮爲法國聖希爾軍事學校出身之蓋林ㄠ將軍。至二十八日革命軍隊控制玻利維亞全境。國內除京城拉巴斯外均安靜。首都有熱烈戰事。此次革命死者約二百人。現漸復常態。德籍總參謀庚德遁入德使館。又希爾斯總統係避入巴西使館。新政府現已成立云。

（投稿諸君注意）六月份稿費已結算，投稿諸君地址有更動者，乞即日示知爲荷，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六月廿七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三日止

（記者）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傅作義抵濟南、李生達部進至大汶口、濟南各機關多經石友三派員接收、

△張羣胡若愚搭奉天丸由滬抵青島、午後原船赴遼、

△孫傳芳溫壽泉相偕由津赴幷、

△寧府電舊魯省委、准在青島設臨時省政府、

△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土地法、軍政部政務次長朱綬光免職、

△孫寶琦分電譚與馮閻籲和、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太原又議組織政府事、

△石友三主席下之魯省府由德州遷往濟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開十九次大會於南京、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組織政府之聲浪轉濃、

△張羣抵瀋謁張學良、送副司令印、

△孫傳芳抵太原謁閻、

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

△趙丕廉等復到平疏解黨務、

△隴海右翼主力戰告一段落、蔣軍退、損失頗重、

七月一日 星期二

△朱慶瀾到吉林、勸募陝賑、

△中波商約在寧簽字、

△王士珍病故於北平、

七月二日 星期三

△葫蘆島舉行築港開工典禮、儀容甚盛、

△法新使韋爾敦到寧、將國書副本交王正廷、

△中華教育基金會在寧開會、議決每年補助文化教育機關三十五萬元、

七月三日 星期四

△泰安兗州間有戰事、

△秦皇島海關移歸山海關管轄證實、

△朱毛迫近南昌、

刊誤 第二十五期

采風錄 第一頁第二十四行第九字聾誤輦

記日人養鴿法

（稽觀）

頃友人自東瀛歸。云及日人養鴿專爲傳遞書信之用。據最近調查。東京區多至二萬六千四百餘隻。其他如神戶、大阪、廣島、名古屋等處。亦不相上下。此項驚人之數目。歷年增加。實非吾人估計所可及。茲將養鴿之法。略誌大概。以告閱者。

種類之選擇　鴿有白、黑、灰、花四種。而以白者爲上品。其毛推密。兩目微赤。項强而背闊。尾短而身輕。振羽飛時。發有沙沙之聲。騰空上下。不稍停留。每小時可行三十餘里。實爲其他所不及。每對之值。約需日金五六元左右。日人特闢一格以居之。飼養維謹。勿使與凡庸伍。恐其性態上有所變更也。然黑、灰、花、三者。未必盡不如白。縱有傑出。亦因愛憎不同。祗黜居於二三等之列而已。

訓練之設施　鴿之優劣。無可觀察。至少生後二三月。始可斷定。其優者天性活潑。一經訓練。即能盡如人意。平時除傳書外。兼日敎之以種種游戲之術。劣者則不然。或以食誘。或以威脅。窮年累月。不見成功。日人憤怒之餘。往往殺而食之。不足惜也。聞昔有岡古太郎者。善養鴿。特爲築一餐堂。警笛一鳴。羣鴿紛飛入內。按位就食。毫不錯亂。惟其中之愚魯者。莫知所以。每每饑餓而死。事雖有趣。然亦可見嚴格訓練之一斑矣。



國風社選

贈履川　石遺

履川兩世作家子。年少文詩俱擅揚。我老得子張吾軍。
有如漁洋逢蓮洋。王兒能詩不能文。詩饒才調無他長。
過江名士子試數。隱熊留蛟誰足當。讀書萬卷行萬里。
願子十之無徬徨。

同君穎游黃龍寺　蒼虬

黃龍寺前娑羅樹。直幹斑文屹天柱。我坐其下誦金經。
蒼翠婆娑開古庭。苔地陰冷擁黃葉。四山龍氣交冥冥。
石上猶刻曇說字。手種忽已千年事。高僧有情何處逢。
遺踪獨起寒山意。

同孚如夜遊虹口公園　公渚

林際涼飔生。水底衆星集。露坐數深更。不覺衣裳溼。劇
談雜詼諧。幽賞謝狷急。拊楹宿鳥驚。披林燈光入。暫將
一息閑。了此萬緣縶。

次韻奉答韓齋招飲見示之作　弢庵

作涼一雨快樽前。戚感功兼及旱田。樂酒別來翻此地。
燕簪刼後孰非天。兵戈比歲無寧日。旄鉞當時故盛年。
挂壁大弨應自惜。肯教過雁駭虛弦。

韓齋招陪聽水老人即席有詩索和次均奉訓　逸塘

猛憶嬉春作。眼前池蓮又見葉田田。隔宵喜雨渾忘暑。
百里瞻星正燭天。佳話待傳眞率會。遺音未墜永嘉年。
短衣射虎非吾事。錯被旁人說控弦。

庚午夏五下澣假栩樓觴聽水老人即席賦呈秉
呈同座諸公　韓齋

文酒追隨廿載前。蓬萊清淺幾成田。再陪杖屨慚愉活。
得集朋儕亦賴天。郤暑竟償霖雨願。（老人本期雨後再集昨適雨故及之）
洗兵可見太平年。山河大地從何覓。魄月如鈎正下弦。

孟魯招同汎舟玄武湖　太玄

五月江城氣尚和。酒餘淸興暫煙波。初荷舒蓋妨蘋合。
叢葦搖靑避櫂過。陳迹已隨流水遠。新愁還共夕陽多。
故人不少淩雲作。才盡江淹奈爾何。

鶴亭秋岳訪余頤和園聽鸝館旅次鶴亭有詩賦答　衆異

別後函書闕嗣音。郊行相就是君心。車塵屢亂楊柳影。
茗話如遊蒼[illegible]林。換世宮花濺殘淚。載愁湖舫閣輕陰。
閒坊更約明朝醉。未信人間有陸沉。

五月既望十剎海酒樓對雨索同座和　釋戡

待月翻教聽雨聲。世間難料是陰晴。憑樓雖負看山眼。
近水還堅載酒盟。何恨擎珠荷葉少。猶堪繫馬柳絲輕。
遶隄十里笙歌舊。賸與盧兒說太平。

纕蘅社長以移居東城詩見示依韵奉和即乞吟正　履之

德星遙聚午門東。大隱依然在市中。卜宅鄰須千萬買。
論文人許二三同。煙花夢覺孤懷淡。海粟身輕百慮空。
一簣未能謀進止。笑余長似信天翁。（余所居曰簣廬）

題仇實甫漢宮春曉卷子　彊邨

玉盌金魚總劫塵。披圖嫞賦漢宮春。衰蘭搖落咸陽道。
泪盡攜槃獨出人。

沁園春　題釋堪握蘭簃裁曲圖　昀谷

誰譜新歌。促調繁聲。使人不懽。歎桂華飄斷。柘枝顚倒。
雲階寂寞。月殿荒寒。樹下逢君。花間斟律。幾度追尋空谷蘭。天如夢。又海風相激。井水都乾。
偸閒嚼句珠鞍。記酒後歸來星未闌。有玉簫金管。銀笙鐵笛。仙姝驚喜。梵衆留連。周郭豪情。湯洪餘韻。今日猶餘三五絃。君何恨。怪數章初定。兩鬢微斑。

虞美人　和後主　叔雍

荼蘼一架纔開了。便覺春光少。游絲幾度裊東風。更逐殘茵飛舞小庭中。
雛鶯乳燕應長在。轉燭年華改。聲聲嗁不斷。離愁結綺窗前。驚醒夢如流。
湘絃潤濕苔侵綠。春雨相連續。玉闌孤倚儘無言。看盡浮花浪蕊送華年。
回頭挂壁銀箏在。手澀調新解。無聲過泛最情深。爲問滿懷幽怨可能任。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文道希學士遺詩。多涉同光掌故。其落花詠史宮詞諸作。類有所指。特詞旨隱約。驟讀不能辨耳。擬古宮詞廿四首之一云。雲海。無涯。象紫。宮。昆明。池。水。漢。時。功。三千。犀。弩。沈。潮。去。祇在。瑤。臺。一。笑。中。蓋指西后移海軍軍費築頤和園事。甲午之役。師船盡燼。誰爲厲階。固有公論。世人於文忠尚有怨詞。或以此耳。庚子文忠北上議和。道希集中。有七月至九月感作四首。其一云。誰言。國。弱。更。佳。兵。其奈。狂。王。憤。已。盈。鐵騎。晨。衝。丹。鳳。闕。金輿。宵。狩。白。羊。城。何人。能。屆。橫。流。決。今日。眞。憐。大。廈。傾。無分。麻。鞵。迎。道。左。收京。還。望。李。西。平。末句謂文忠也。時君被放已久。故有無分麻鞵之句。江潭憔悴。意緒可知矣。

李越縵有京邸冬夜讀書四首之一云。昨日。中。旨。下。索錢。修。離。宮。讀詔。私。太。息。此舉。宜。從。容。聖人。秉。純。孝。不暇。權。始。終。長樂。樓。百。尺。積慶。花。千。重。取足。天。下。養。承歡。良。無。窮。四海。幸。平。壹。物力。猶。未。充。島夷。怙。羣。醜。鼾睡。長。安。中。戚宜。法。文。景。勵治。威。諸。戎。安可。舍。禁。鑰。危照。甘。泉。烽。臺疏。開。一。上。未得。回。宸。衷。賢傳。造。辟。言。主德。本。至。聰。豈不。念。民。瘼。何難。罷。新。豐。事關。國。根。本。連章。期。諸。公。冗官。未。食。祿。涕淚。徒。沾。胸。伏。闕。詎。可。效。草奏。誰。爲。通。負此。讀。書。力。傳爭。章。句。功。漆室。夜。深。議。四顧。無。予。同。此指同治癸酉修理圓明園事。當時御史沈淮疏請緩修。得旨工款由內務府大臣設法捐募。仍不准行。玩臺疏開一上。及連章期諸公數語。可知朝貴婾婀。言路失效。其所由來者漸矣。

近來海內沸騰。幾無寧宇。遼瀋一隅。絃誦不輟。舊京儕輩。多應弓招。吾友虞山宗子威。亦其一人。故纕衡送君出關詩。有由來。士。合。遼。東。隱。此去。羣。防。冀。北。空。之。句。余知君亦以纕衡。曩歲都中鐘社。首推寒山稊園。月必數

集。余偶亦與焉。君久以淹雅見稱。而始終社事。人以爲難。所爲詩頗似其鄉賢兩當甌北之作。於時賢則雅近樊山。君讀余今傳是樓詩話游破山寺舊句悠然有吾土之思。曾賦一律見寄。又四疊樊山廣和居即席詩均奉柬云。懶看。北。勝。與。南。強。丁。字。沽。頭。一。水。蒼。詩。品。源。流。鍾。記。室。食。經。滋。味。段。文。昌。座。中。落。落。誰。賓。主。眼。底。紛。紛。幾。霸。王。鷹。隼。不。知。歸。燕。志。聲。名。早。擅。舊。文。場。自註、曲江稱文場元帥。見擬太過。殊不克承。廣和居之集。纏蘅爲主人。同坐爲弢庵先生夷俶志盦坡鄰鶴亭嘿園釋戡子威秋岳諸子。故樊山即席詩。有七子。應。劉。俱。在。座。東。阿。年。少。冠。文。場。之。句。子威五疊詩寄答纏蘅云。羨。君。筆。力。萬。鈞。強。我。愧。談。經。似。后。蒼。白。日。黃。河。歌。北。地。落。霞。秋。水。序。南。昌。香。奩。杜。若。庚。寅。屈。禊。紉。蘭。亭。癸。丑。王。書來約賦修禊詩更獵。一。園。餘。興。健。儘。容。聯。句。鬭。雞。場。腹聯樊山極爲擊節。謂纏蘅之字。原本離騷。故以上句贈之。彌見工切。若施之他人。則無當矣。子威最近成度遼吟草。樊山爲題句云。萬。卷。蟠。胸。富。積。儲。三。唐。正。路。野。言。除。文。章。綺。麗。翺。翔。鳳。心。地。靈。通。活。潑。魚。七。字。冥。搜。經。百。鍊。一。珠。探。得。棄。其。餘。尋。常。莫。當。詩。鐘。打。忌。用。坊。栞。小。說。書。末二句時流通病。痛下棒喝。非止爲一人而發。前數句於子威極致推許。而樊山之論詩宗旨。亦不啻昭若發蒙矣。子威有論詩絕句甚佳。錄之。時。代。乘。除。幾。變。遷。不。陳。舊。亦。不。清。鮮。曹。劉。李。杜。生。同。世。未。必。前。賢。勝。後。賢。詩。境。從。來。貴。率。眞。不。衫。不。履。見。精。神。有。時。雕。繪。延。年。手。却。勝。天。然。可。愛。人。老。年。詩。格。歸。平。淡。年。少。偏。于。綺。麗。工。我。欲。平。反。此。公。案。愛。簪。花。是。白。頭。翁。牢。騷。未。必。果。窮。愁。側。豔。何。曾。好。綺。游。儻。擬。讀。詩。如。讀。史。誤。人。千。載。費。搜。求。聞。道。詩。人。競。愛。名。一。工。標。榜。一。爭。衡。何。如。禪。偈。先。參。透。不。管。鄰。牆。釵。釧。聲。數詩亦經樊山閱定者。斷句如偕柳隅同游萬泉河云。夜。雨。潤。纔。蘇。茱。甲。秋。風。瘦。不。到。荷。花。次天倪夷門賸草韻云。到。眼。亂。山。如。過。客。打。頭。落。葉。下。寒。流。初春云。破。睡。山。容。猶。靦。覥。隔。年。柳。眼。半。惺。忪。樊山志盦均極稱之。君清末曾需次汴中。有夷門賸草。多行役登眺之作。葉縣道中書所見云。鴉。馱。落。日。衝。牛。背。鵲。拾。枯。枝。立。馬。頭。鄧州云。樵。徑。連。雲。盤。磴。上。女。牆。擁。樹。與。山。平。晚宿郾城云。脫。韁。瘦。馬。投。荒。店。啄。食。寒。鴉。覓。廢。營。皆可入摘句圖者。



凌霄一士隨筆

洪、秀、全、起、事、之、前。湖、南、有、李、沅、發、之、亂。亦、當、時、一、大、事、也。先大父有「記李沅發事」云「己酉歲。湖南新寧之變。代理邑令萬公。蒞任甫閱月。忽聞會匪至。吏役皆逃。公走出。遇賊於塗。盜匪首李沅發者。曾爲學署火夫。入城即趨學署。封閉署門而出。持械環公。公諭之曰。汝等何戲爲。有事告我。我爲直之。衆愕。強曰。今方旱。聞縣已領賑銀。何不發。公曰。賑銀則未領。旱固然。我行出示籌賑卹矣。汝輩無鬨。衆又曰。前數年某匪案。殺人有冤。欲相報。公曰。果有冤。汝等具呈。我爲理之可也。散矣。衆無辭。則曰。天旱。民心惶惶。縣官宜出城安民。公行未數武。忽一醉賊直衝公前。未及詰。刃揕公胸。衆急止之。已絕矣。衆大驚曰。官已戕。有反耳。時匪等祗二百人。乃開庫放囚據城。官軍一二千。離城十里止屯弗前。城中士民知匪等無能爲。日夜望官軍入。而相持月餘。無一卒至城下。匪等糧已罄。遂於夜間開城呼譟而去。屯內滅燭。屏息不敢聲。已而官、軍、入、城。騷、擾、淫、掠。十、倍、於、賊。而撫、軍、奏、稱、收、復、縣、城。斃、賊、數、百。李、沅、發、亦、燔、斃。竟、邀、甄、敘、矣。此股出後。惑脅至四千餘人。李沅發復出。撫軍遣成。又用兵數月。首匪始就擒。踰年而廣西洪秀全之變作。」蓋、當、時、大、吏、欺、飾。官、軍、擾、民。有、如、此、者。「太平」軍、起。直、下、金、陵。所、過、如、摧、枯、拉、朽。豈、無、故、哉。湘軍名將彭玉麟。以生員從軍討李沅發。李既成擒。總督錄其功。誤以爲武生。拔捕臨武營外委。彭辭去。此、爲、彭、在、軍、事、上、嶄、然、露、頭、角、之、始。亦、其、回、翔、文、武、之、第、一、步、也。咸豐帝即位之初。求直言極諫。左都御史王廣蔭。薦給事中王東槐忠鯁可大用。陞內閣侍讀學士。旋出守衡州。故事。給事中外用。多爲道員。閣讀學更無用知府者。帝面諭云。以汝樸實。故任以外事。蓋楚南當李沅發亂後。帝

亟欲得良二千石以拊循之也。後擢武昌道。署臬事。以丁憂人員殉難。見郎潛紀聞。閣讀學對品外轉知府。實爲左遷。然爲地擇人。有作爲之君主。固可不拘故常。權宜除授耳。（淸初諸帝對於內外官吏之遷調。時有不循常格者。）

道光庚子。胡林翼以編修與侍郎文慶同典江南鄉試。以文慶携人入闈閱卷。牽連降級。頃據張君二陵所談。此獄。眞相蓋携人入闈者爲胡林翼。非文慶。特文慶代胡受過耳。林翼所携爲江西擧人胡某。出闈後昌言於衆。謂夙聞江南爲人文淵藪。非他省所及。今乃知亦不過爾爾矣。事遂敗露。文慶重林翼才識。以爲將來必能大有展布。若以新進獲重咎。將難再起。己爲旗員。且舊臣。雖降黜。易於登進也。因挺身自任其事。遂降四級爲鴻臚寺卿。林翼僅坐失察。降一級。後文慶果又大用。居政府。主重用曾胡以定亂。以名相見稱焉。二陵又云。文慶在以侍郎典試江南之前。嘗官禮部尙書。値道光后鈕祜祿氏逝世。帝寵全貴妃。（恭親王奕訢之生母。咸豐帝亦由彼撫育。故即位後晋皇太后。）而不慊於后。喪儀諸從減約。文慶於奏對時力爭。偶有「三載遏密八音」之語。帝諭謂遏密八音。乃對帝堯。豈對堯后。朕尙在。皇太后尙在。文慶竟作此語。殊爲荒謬。且文慶起家翰苑。非昧於文義者。尤非尋常誤對可比。念係書生。加恩降爲編修。此爲其第一次降官。然眷顧未替。故未久復至卿貳。以兵部侍郎典試庚子之獄。其第二次降官也。二陵又談及光緒帝繼統事云。當時兩太后召見諸臣。商立新帝。吏部尙書文煜對曰。國有長君。社稷之福。西后勃然變色。厲聲曰。爾以爲宜立何人耶。恭親王奕訢亟曰。文煜糊塗妄言。仍請皇太后斷自聖裁。蓋奕訢與文煜爲姻戚。故爲之解也。西后遂宣布立醇親王之子載湉爲嗣皇帝。衆唯唯稱是。無敢置詞者矣。醇親王奕譞則驚而暈仆。由內侍扶掖而退云。

科擧取士。文武並設。而重文輕武。風習相沿。故武科之榮。視文遠遜。即有淸一代。號爲名將者。亦多起自行伍。武科出身。雖不乏循資平進。官至提鎭。而大著聲威者。則甚罕。武職本不以是否武科出身分正異途。起自行伍者。反以軍事之實地經驗較多。易有所成也。惟楊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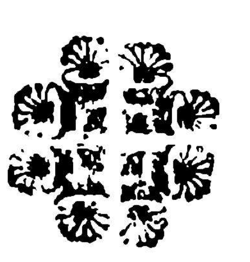
春、以、武、舉、從、戎。積功、致、大、用。官兼、圻。爵通、侯。勛名、彪、炳。差爲、武、科、吐、氣、焉。至武科重赴鷹揚宴之典。多闕而不舉。郎潛紀聞云。「文官重賦鹿鳴重宴瓊林者。屢見紀載。武科雖亦有重赴鷹揚宴之典。而見之例案者。僅嘉慶十五年。陝西巡撫奏。朝邑武舉蔺廷薦。係乾隆庚午中式。現在重遇庚午科。奏乞恩施。奉旨賞千總銜。重赴鷹揚筵宴。蓋儒臣耆德。林下頤年。幸遇科甲重周。必有故吏門生。爲之端牘乞恩。賦詩紀盛。故其事易於傳播。若夫白頭故將。老廢田間。子孫則椎不知書。舊部則投戈星散。即躬享上壽。再值紫光獻技之年。恐伏櫪自悲。亦不冀朝廷有此曠典。而地方有司。更無過而存之者。宜舉報寥寥矣。」爲武、科、故、將、鳴、不、平。語甚、悲、涼。憶清末有在山東濟甯原籍之提督銜前河南南陽鎮總兵田在田者。以重遇鄉試中式年分。由山東巡撫奏請加恩。奉旨賞加太子少保銜。蓋以、田、嘗、在、豫、統、軍、勦、捻。在宿、將、之、列。故從、優、以、宮、銜、錫、之。次年又值會試中式年分。（田爲武狀元。）奏報之後。獲賞都統銜。則以、若、晉、太、子、太、保。嫌過、優。都統、一、職。時已、滿、漢、通、用。故畀、以、是、銜、耳。於是、田、有、加、銜、三、矣。若田者。以武科大魁。晚年兩蒙「曠典」。其恩榮自遠過賞千總銜之武舉蔺廷薦。物以、稀、爲、貴。亦武、科、人、物、中、足、記、者、也。紀聞（二筆）述「三元」云。「本朝三元。僅江蘇錢棨廣西陳繼昌兩人。陳爲桂林相國文恭公元孫。故嘉慶庚辰臚唱時。仁宗尤極嘉悅。御製詩有『大清百八載。景運兩三元。舊相留遺澤。新英進正論』之句。」按此相國文恭公。陳宏謀也。繼昌其曾孫。道光壬午癸未鄉會廷試皆第一。此有、誤。紀聞（三筆）又述「武科三元」云。「本朝三元。乾隆間一錢棨。道光（按亦知非嘉慶矣）間一陳繼昌耳。而有國初天津鎮總兵王玉璧者。中順治辛卯武鄉試第一。壬辰會試第一。廷試亦第一。是武科中之三元也。且王於前明崇禎朝。已舉武闈第一。入國朝乃棄此重應試。仍連中三元。以今方古。直與說儲所載崔元翰之四頭並駕齊驅矣。」視錢陳二君。尤爲難遇。錢、陳、兩、三、元。談、科、舉、佳、話、者。猶、多、能、道、之。若、一、朝、三、元、兩、朝、四、元、之、王、玉、璧、其、人。則知、者、絕、少、矣。文武、科、之、軒、輊。此亦、可、見、也。

清代以州縣缺肥瘠不同。故對於優缺。嘗相傳有比擬之語。以著膴仕如山東濟南府屬有金章邱、銀歷城、鐵打長清之稱。東昌府屬有十美圖之稱。（言十屬均善地。）河南則有金杞縣、銀太康之稱。皆是也。歷城爲山東首邑。在光緒間非美缺。以收入雖多。而供應各長官之費甚鉅。恆以爲苦。（其後停止辦差。宦囊乃稍裕。）惟升擢較易。或調任極優之處。（所謂「調劑」）耳。聞昔年兼司各項工程。報銷可浮冒。利潤不貲。此「銀歷城」之所由來。自工程改歸善後局。始形減色。京官六部。亦有金工銀戶之稱。以戶部掌財賦。處膏可潤。工部則可以工程爲生財之道也。（工部滿缺九十餘。漢缺僅十八。故漢司員補缺甚難。川人趙亮熙以進士分工部。十八年補主事。人謂之苦守寒窯王寶川。見「歸里清談」）





王壽彭已巳冬病故於津。是年夏曾謠傳其死於大連。謂因在某日人銀行存款。悉付張宗昌在魯時所發紙幣。憤而自縊。知交驚問。旋知其訛。王彭挽聯中「死羅惡讖」一語。謂此也。





論評選輯

哀農民

中國迄今為止。農國也。八十年來。入口超過。而出口貨猶能抵補若干者。十分之九。賴農民用舊式方法得來之農產品。一切中上流生活者。直接間接。皆賴農民之血汗以資生。為農民者。可告無罪於國家矣。然中國政治虐農特甚。今日則更不可問。政府政策。完全與農民利益違背。且直接脅威其生存。戰地固不待論。非戰地亦復如是。一言蔽之。數千年來維持國民經濟基礎之良農。今在形式的三民主義之下。漸至求零度以下之生活而不可得矣。

凡久經作戰之區。如河南等處。鄉間幾不復能見良農。因良農絕不能維持生活。保障安全。正稅之上有雜捐。雜捐之外有攤派。農家耕耘所入。雖全部貢獻。亦復不足。一遇荒歉。則有賣妻鬻子以繳官款者矣。此猶就其平時言也。一旦戰興。田地付諸荒蕪。村鎮陷於砲火。而兵差煩苛。更過平時。凡農家資生利用之具。或被徵發。或遭破壞。其在戰線以內者。更直接毀其家屋。甚至傷其生命。迨戰事過後。徒餘斷壁頹垣。一切空無所有。而稅捐之催徵如故。給養之攤派如故。農民至此。懦弱者惟有轉徙溝壑。流亡道路。強黠不平之人。則趨而為匪盜矣。而匪盜亦賴剝削農民為生。為劫奪擄掠之犧牲者。大多數仍是農民。其各縣自衛禦匪之組織。如民團或紅槍會之流。創立之初。用意雖佳。積久亦成虐農之團體。給養一切。亦為農民擔負。故為農民者。至少須受數種武裝者之剝削。於是富者日以貧。貧者日以逃散而死。不然。則為盜匪。為自衛團體之武裝者。而更剝削其餘之農民。因果相生。層層淪落。而眞正之良農。無復存焉者矣。試觀昨報所載河南鹿邑通信。曰。地方上只見三種人。曰大師兄二師兄。紅槍會是也。曰大掌櫃二掌櫃。土匪是也。曰老總老爺。兵隊是也。此外所餘者。不過老弱殘疾幼童婦女之類。傷哉言乎。豈特鹿邑。河南全省。大抵然耳。抑豈止河南。全國大多數之區域。皆成與此類似之境況矣。抑如關中沃野。變為石田。百萬良農。盡成餓鬼。則尤慘之又慘者矣。且戰禍酷烈之程度。年甚一年。如此次戰役。無端而新增飛機之示威。現代國家雖重視空軍。然以空軍為擊毀本國人民房屋損傷本國人民生命之用者。則實以中國此次為創例。試觀鄭州許昌等處。平民死傷動輒十百。房屋財產。毀壞無數。而都會受害。猶有統計可查。至鄉區農民之受池魚之殃者。則直無人過問矣。綜論現狀。簡言之。完全破壞農民生活。迫之或死或為匪。及其他變相之匪。其中一小部分。則為兵士。以為內戰喋血。究極言之。兵亦農也。故政治現狀。實一面以農殺農。一面更用誅求剝削之手段以虐農。皆

權道濟臨刑大呼。奈何自壞爾長城。今三億以上之農民。對於一切號稱革命者之政治家。其最簡單之質問。亦當曰奈何自壞爾長城哉。民窮矣。怨甚矣。倘戰事不速解決。解決之後。不速有使政治入軌地方小康之辦法。則一旦社會基礎大壞之後。其結果尚忍言哉。

※　※　※　※　※

津關潮之新感想

（錄六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天津海關自本月十六日由北方當局命令接收以來。迄今已越旬日。中外關員。實行能工亦越一星期之久。其初世人顧慮外交上發生問題。幸當事者應付得宜。外人信賴。未生重大糾紛。連日自稅務司以下。艱苦維持。事務日有進步。不特始終照舊辦公。昨且查獲大批偽造鈔票。益徵辦事得力。此不能不為舊關中之新任關員表示敬意。雖然從別一方面觀之。南京對待津關事件。採取經濟壓迫政策。其酷辣猛烈。決不在軍事行動之下。影響所及。天津市場。險被封鎖。北方民生。將受大害。此又不可不察也。慨自軍事發動。寧軍到處以飛機擲彈。波及無辜民衆。無可計數。最近許昌慘劫。見者酸鼻。聞者寒心。究其實。此方除犧牲一樊鍾秀外。軍事上殊無大影響。而民衆則大苦矣。南京現行之經濟的封鎖北方政策。在軍事上能收何等效果。非所敢知。其足令北方大多數民衆。普遍的受經濟封鎖之災害。非一時一地之飛機擲彈所可比擬。則不難斷言。是則此種政策。直是以大多數與軍事無關之北方民衆為仇敵耳。是亦不可以已乎。查天津為華北第一大口岸。惟因地理關係。所有與外洋往來貿易。多係由上海換船轉運。其直接與外洋經由日本之貨運。不過十之二三。此項進口稅。如由上海方面。先自徵收。直不啻將津關洋貨進口稅。十去七八。更如土貨之由全國其他口岸運津者。照例應在津關完納復進口半稅及附加稅。今亦經南京訓令各關一律代徵。是此項稅課。津關亦將完全喪失。就北方政治地位言。當局誠不難執行二重徵稅以示抵抗。然其如商人惶惑。裹足不前何。今津關對於進口稅宣布通融辦法。業見昨報。然取具保證金在手續上與一物兩稅同一繁苦。其不足以慰商情而廣招徠。自無待論。昨據本報滬電。華商得津電。疋頭洋布必須驗關納稅。決暫停裝。二十四起。滬運津貨奇缺。外輪所得運費。不敷煤價之半。華輪將停航云云。果爾天津瞬成絕港矣。不特此也。北方土貨由津出口。完納關稅者。到他埠仍須重徵。則此項二重課稅。更非商人所能負擔。祇有出於停止辦運之一途。是足令北方貿易停頓。內地生產滯銷。金融緊澀。生活昂貴。大多數民衆重受經濟戰爭之累。是真無妄之災也。前日天津總商會電南京各部院及上海總稅務司宥（二十六日）電有云。「南北待運商貨。俱已紛紛退關。概停裝運。津滬為全國商業總樞。兩地一經停滯。全國生機頓絕。設再曠日持久。不徒兩敗俱傷。且津滬口岸之敗壞與國內經濟之糜爛。將不知伊於胡底」。語語真實。其言至痛。南京當局者果不以北方民衆。普遍地看作敵人。自應速有轉圜辦法。以慰北方人民也。抑吾人尤有言者。此次海關問題。乃由軍事政治敵抗對峙之形勢而來。其最後結束。當然亦有待於大局之解決。惟值此關務尚在非常狀態之下。吾人對津關當局。不能無一種希望。以冀事務漸入正軌。勿壞海關善良組織。查海關制度。有七十年之歷史。中間改革。不知凡幾。分工細密。牽掣周到。事務雖等於機械。而執行實有賴於專才。猶如機器發揮效率。必有待於輪軸條帶。件件協調。乃能動作合度。克盡生產職責。據聞海關舊

員。地位較高。在職員錄上列名之關員。凡一百九十餘人。現在出而服務者不知究有若干人代替舊員之人其稅務學歷經驗對現在職責堪以勝任愉快者。又不知究有若干人。從前初能工時。社會祇以海關不關門爲幸。當局者亦以每天有若干收入爲幸。現在既能辦事。則當然希望多有克盡職責之員。司使關稅能漸回軌道。否則姑無論當局者非萬能之人。藉曰精力絕倫。而以一人之腦力。從事於數十年來千百人之經營。其不授姦人以可乘之隙者幾何。此吾人所注意者一。海關平時弊端較少。固由章制完密。亦由地位穩固。薪金優厚。今則局面非常。人無恒心。最易生弊。例如一箱疋頭貨物。明明綢緞也。須稅千金。此商人以百元賄驗貨員。使照布疋放行。則納百元之稅已足。在商人固大討便宜。在關員亦意外得財。試以實例言。一月以前。鬬津關曾扣留有大宗朦報之疋頭貨物。價值巨萬。懸未解決。近聞將有辦法。是令人不能無所懸懸。又如當局曾聲稱二十三日郵局寄出積壓候稅包件。達一萬二千件。夫以數小時內。有一萬二千件包裹。查驗付稅夫豈事之可能者。凡此種種。在非常狀態下。誠難盡免。然曠日既久。流弊則將如何。此吾人所注意者二。要之因海關問題。引起北方經濟上偌大紛糾。故公衆對於海關本身事務。當然希望速上正軌。庶乎雖經種種困難。尚屬值得。否則公私相較。得不償失。其非當局者之本意。又可斷言也。（錄六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國民會議問題

自軍興以來。北方一帶。無形中似有一共同了解。曰。收拾時局之方法。將賴諸國民會議。而公開倡導形諸文字者。則首爲汪精衛氏草擬之擴大會議宣言草稿。其中固明言將召集國民會議。使人民迫切要求得以實現。一般黨外之智識階級與工商業者。近月以來。對汪氏言論異常注意。而屬望其有以領導大局者。汪氏倡導開國民會議一點。甚得社會之同情故也。惟迄最近爲止。國民會議云云。僅一概念的名詞。並無實質。無內容。黨方要人。少所論述。汪氏主張如何。亦不能窺見。僅於最近「怎樣做文人」一文中。有如下數語。「以民衆團體爲國民會議之構成分子。在國民會議中。通過國民黨之主義及政綱。以爲國民革命之基礎條件」。吾人讀此。轉覺惶惑。查國民黨之國民會議之說。發自中山先生十三年之北上宣言。其辦法爲先以現代實業團體等九項團體之代表。開預備會議。至於「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而於國民會議辦理何事。則未具體宣布。只云「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援助」而已。但其後於論善後會議電中。曾云「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人民爲主人。今第一著當令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就中山此兩文觀之。（一）國民會議職權雖未明瞭言及。但權限甚爲廣泛。軍事財政等最後決定之權悉歸之。（二）國民黨居於一個政黨之地位。因所列九項團體中。最末一項。爲「政黨」。是不曾言國民黨爲政黨之一。而政黨爲各團體之一。（三）國民會議之代表。由九項團體團員直接選舉。並保障其選舉之自由。而九項團體。第一項爲現代實業團體。是即工業協會紗廠聯合會銀行公會之類。觀其組成之九項。係包含資勞教學軍政之各方面。非只限於所謂民衆團體。蓋近年國民黨所謂民衆團體之涵義。乃限於在國民黨領導下之工會、

商協農協學聯婦協五種。而並無實業團體等在內也。(四)中山先生對於國民會議是否制定憲法一層。無所論及。但觀其諄諄於「令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國民會議有「最後決定之權」。則向令當時會議開成。勢必發生制憲問題。因既云人民立於主人之地位。是該會議即為代表國家主權之機關。苟認制憲為必要。則可自由制定之也。乃觀此次汪君所論。只云「民衆團體組成國民會議。通過國民黨之主義政綱」。組織分子。既較中山先生所規定者範圍狹小。而職權則只言通過國民黨之主義政綱。夫民衆團體。既為國民黨黨部所組織。則國民黨也。民衆團體也。皆一體同源耳。是此種會議。等於在國民黨中執會中常會中政會或代表大會之外。又增設一種會議。則何必多此一舉。而與一般國民又何涉。與收拾時局又有何效用哉。汪君計畫中之國民會議。若僅止於此。則尚不若南京近二年來之理論主張不開國民會議者之為愈矣。坦率言之。今日一般人所希望之國民會議。即如中山先生所云。為使人民恢復主人地位之會議。非附庸於國民黨之下。另增一粉飾黨治工具之會議。夫建國大綱之制憲機關。為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確為二事。然中山先生之建國主張本為兩套。其一。依建國大綱經軍政訓政而憲政。由一黨負責辦成。其又一。即十三年北上宣言之主張。由人民團體代表開國民會議。對國事有最後決定權。國民黨只在該會提案。期其援助。夫今日之事。自青白旗統一全國以來。內戰愈多而久。且猛烈特甚。國民犧牲更莫大焉。由黨外言之。要之此皆國民黨人也。此國民黨軍政訓政之失敗也。今欲提挈全國。撥亂反治。利在改絃更張。使國民黨與一般國民打成一片。共同負責。則莫若重立於中山先生北上宣言時之地位。此國民會議之說之所以受人歡迎也。汪君及一般黨中重鎮。何不具體的澈底一發表其意見乎。民心向背。恐當於此中決之。

※　※　※　※　※

政治支配力之活用

(錄六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近來因經濟的不安。演為政治的不安。已成世界各國之普遍現象。如英國工黨內閣因失業問題。陷於困境。德國卜魯寧內閣因彌縫財政。久形杌隉。即以獨裁專制翹然立異於國際社會之蘇俄。亦因集團化農業政策。引起反對。幾令斯他林領袖地位為之動搖。此外以美國之繁盛。而失業加增。亦成問題。最近新關稅法成立。內外反對之聲四起。行將為胡佛政府一大致命傷。由此可見病態的政象。乃今日各國所同具。其能否應付裕如。使杌隉不安之現狀。歸於平定。則一視政治的支配力之活用為如何矣。

英國乃立憲政治之母國。其運用政治。一本先輩典型。方去年五月總選舉之時。失業問題已成保守黨不治之病。自由勞働兩黨。胥揭「吾人能尅制失業」之口號。求國民之同情。勞働黨且宣布失業對策二十項。具體羅列。故易受國人之信仰。選舉得獲勝利。顧執政以還。雖努力履踐約誓。而形格勢阻。二十項目中。仍多未見實施。其負責解決失業問題之多瑪斯氏。且與獨立勞働黨之莫斯烈為失業對策。發生齟齬。釀成閣潮。多氏卒調任而去。工黨信譽。為之墜落。保守黨於此重整陣容。儼有再度求奪政柄之勢。工黨應戰殊苦。本月十七日保守黨前任財政大臣邱吉爾與現任財相斯諾登。在國會中。為財政案詰責對辯。閱九小時。議竣十七項。舉請休息。雙方不允。最後續議十項乃已。先後辯難。共歷二十二小時

之久。蓋始於十七日午後二時四十分。迄於十八日午後零時四十五分。不可謂非一塲惡戰。然正惟堂堂正正在議會相爭。與天下共見。乃眞活用政治支配力之正宗也。德國財政困難。久爲政府動搖之病根。前任財長。因主張增收官吏俸給特稅。受國會之反對。至於去職。今繼任者仍主實行前案。且議撫養金每年在二千馬克以上與私人薪俸每年在八千四百馬克以上者。亦須抽稅。閣議已決。昨併提出聯邦會議。一經交付國會。如再被反對。政府將取解散手段。是亦在法律範圍內活用其政治的支配力者也。

蘇俄之共產黨大會。誠與英德諸國之議會不同。然就共產黨階級獨裁之理論言。該項大會。即蘇維埃權力之所由來。故其關係政治之重要。視通常立憲國家之議會無別。斯他林奉行列寧遺敎。於去年十一月中委會議。決定宣布施行所謂集團的農業法。一方面排除新興之富農。一方面迫令小農等。受政府之指導與扶助。用機械協同耕作。除當事者一家食用之外。過剩收穫。令照官價。糶諸政府。其法既可增進農業之效率。又可取締私產之成長。然農民殊不之喜。故反抗大起。甚至赤衛軍總司令沃洛西洛夫氏亦有反對此項政策之說。斯他林至不得不延長會期十日。以便疏通反對。始告勝利。夫以專制獨裁著稱之斯他林亦須用疏通黨徒之辦法。可見蘇俄獨裁政治固大異乎舊日帝王之專制。其於政法支配力之活用。固仍須有待於黨衆之同情。若夫美國在今日誠爲黃金時代。然此次改正關稅率。原爲見好農民保護農業。其結果則受議會之牽掣。一變爲過度的保護政策之表現。內外交責。無怪其然。不但胡佛本人不以爲然。莫可制止。行且將令美國在國內國際政治上亦受其累。此而不能加以糾正。則固美國制度之缺陷也。要之政治不安。各國所同。而其排除不安之策。祗有運用政治。訴諸國民後援。不但英德不能外此。即俄國亦須有賴於多數無產民衆之維護。至於美國則政府對國民代表機關。毋寧嫌其控制之力過小。謂能由當局者壹意孤行。夫豈美國法律上所可想像。然則外國政治不安。決不致需用政治以外之非常手段者。實受政治組織所賜。蓋政治的支配力。自有一種正當活用之道。無取乎越軌求伸。今中國政治不安極矣。非常手段。使用多矣。前途茫茫。國民不知死所。返本歸原。奈之何不謀政治的支配力正當活用之道乎。願我民衆亟起圖之。

(錄六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戰地軍民之苦痛

讀本報昨日所載之拓城通信。五百里戰地光景。歷歷如在目前。該通信員行經之地。即最近所謂右翼大決戰之區域。就該函所記。可以想像戰地軍民之困苦。戰事破壞之劇烈。更可推想此次南北各戰地全部之狀態。皆彷彿此間。大略計之。至少約五十萬之武裝者。方從事於互相斫殺。而身受戰禍之人民。共不下數千萬。其生活狀態。皆彷彿杞縣太康一帶之人。

中國軍隊。作戰進步。攻守進退之間。皆已現代化。故任何局部小戰鬭。動成相持狀態。其間最苦痛者。首爲村落居民。因小部隊紛據村落爲守。守之且堅。村民之家屋財產。遂皆成軍隊之掩蔽物。與砲火之犧牲品。及戰綫變更。則敵我易位。村民送往迎來。軍隊幾出幾入。而全村蕩然矣。軍隊作戰。皆用間諜。或便衣隊。村民或被迫作嚮導。或被認爲間諜。生命常在呼吸之間。而此次之最感恐怖者。尤爲盲目無情之飛機。即觀拓城通信

所述。沿途若干日中。幾於每日遇飛機擲彈。老幼良民。動被擊死。全家粉碎以亡者。往往有之。而戰禍之外。復有匪氛。千百成羣。佔據村寨。此輩不敵對軍隊。專欺凌良民。擄贖之禍。甚至貧者亦不免。嗚呼酷矣。雖然。兵士之應同情。不下於非戰鬬員之人民。今日之互相斫殺者。皆國家有用之壯丁。前線死傷最多者。尤屬忠勇敢戰之士。時方炎夏。奉命馳驅。忍飢渴勞乏。冒萬死以達其任務。在現代式各種猛烈砲火之下。以爭尺寸之地。不幸者刹那殞生。幸者亦受盡痛苦。然此輩兵士之勇戰。非屬無意識之動作。方其入伍訓練也。皆教以忠黨國。忠革命。服從三民主義。故所謂「黨國」「革命」「三民主義」也者。在衮衮者流。或僅視爲增加私人財產權勢之工具。而在純潔質樸之入伍壯丁。則思想上相當認識其爲實在。是以一旦赴戰。率奮不顧身。雖死不退者。其己身信爲有重大之代價故也。夫此次戰事。自寧軍進攻豫東以來。垂兩月矣。亳州之戰。歸德之戰。野鷄崗蘭封之戰。臨潁許昌之戰。禹城長清濟南之戰。以及最近杞縣太康間之戰。每一戰役。動經一週或旬日之久。單觀寧滬間有數萬傷兵。可知雙方全體死傷之重大。戰骨纍纍。皆吾民之强健分子。並爲十五年來革命旗幟下之戰友也。而今若是。況犧牲尚未已乎。吾人遠念戰地軍民之苦痛。誠不能不太息痛恨於領袖人物之禍國。而觀各方形勢。去解除民衆痛若。建設廉潔有能之統一政府。相去正遠。軍民如是犧牲。換來幾何代價。縱讓百步言之。果使戰後政局能得小康。使全國人民休養若干年。則尚不失爲一種最低限度之局面。然由今論之。又誰能保此願之必達哉。噫。

（錄七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　※　※　※　※

葫蘆島今日舉行開工典禮

葫蘆島於今日舉行開工典禮。不特爲東北一大紀念。直爲中華民國建設之一大紀念。吾人殊不能已於言。查茲島建設之始。遠在前清末年。徐世昌總督東三省時。高瞻遠矚。多所擘畫。茲島勘驗既畢。計議開闢。宣統二年已有連山至葫蘆島鐵路之修築。防波堤岸亦經動工。縻欵百萬。而時局大變。原有規劃。悉成廢棄。民國成立後。雖曾一度設置督辦。重議開港。終以內戰不休。偌大事業。實際無所進展。卒至裁撤機關。打消計畫。此次開工。乃舊事重提。而情勢較前大異。舉其要點。蓋有三焉。第一。茲島地勢如何。優點何在。關係奚若。吾人曾一再紀述。故不復贅。所願喚起世人注意者。此際舉行開工典禮。有何意義耳。查東北介在兩大强隣之間。外交戟刺。久而彌深。禦侮之心。既亟且切。方張作霖雄踞關東。挾東北三省之兵力財力。爭雄中原之日。同時陰爲鐵道建設。抵抗外患之計。打通鐵路。在日方嚴重抗議中。漏夜加工趕築。直至全線告成。外人卒無如之何。此其決心之堅。魄力之大。至今思之。猶有足稱。他若吉海瀋海諸路之興修。皆有國防經濟外交上之種種價值。而主持大計。强毅不撓者。張氏實有貢獻於國家與地方。今日葫蘆島開工之能表現重要意義者。端賴東北新建諸鐵道。有以督促其建設耳。否則今之葫蘆島。與昔之葫蘆島相等。其背後無何等推進力。則開港云云。實際上有何意義。是故值此葫蘆島開工之日。吾人應勿忘東北新建設諸鐵路之功績。第二。建設事業。惟和平中可以得之。張作霖時代。雖歲歲用兵。其作戰胥在關內。關外各地。則民物殷阜。秩序粗安。各鐵路之能從容興築。合官商上下之力。收開發富源之效。實受戰禍不作。地方平安之賜。嚮使張氏不

務武力、一以和平建設爲事。移其頻年入關作戰之軍費。專充經濟交通建樹之用。則區區一葫蘆島、當早有大港之規模可觀、由是言之。吾人對葫蘆島開港之久稽實現。要不能無遺憾、然而此際葫蘆島猶能在全國大戰中間、集合中外南北各方代表於一堂。濟濟蹌蹌、舉行莊嚴隆重之典禮。又實東北居於和平地位之所致。由此更可見建設與戰爭。絕對不能並存。今日葫蘆島開工之足資紀念、厥惟和平兩字之收穫。望國人推而廣之。徹底明瞭於建設與和平之關係、則今日之典禮。益饒意味、更有價值。

第三語云羅馬非一日可成。葫蘆島在經濟上誠有無窮之希望與價值。然收權之成效。當視耕耘之努力如何、前乎今日。此島之建設計劃。不止一端。開港工作。不止一事。然而旋起旋輟。徒成陳迹。自今爲始。吾人宜抱鍥而不舍之心理、爲循序漸進之奮鬬。期以五年。粗就規模。再備十年、策其進展。堅苦忍耐。終有浮屠合尖之日。最忌誇大燥急。說而不辦。辦而不久。吾人須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前途阻礙困難、不知尚有若干。吾人非以孤臣孽子之深心。不能成就此保全東北國土國權之大港。仔肩至重。不可不勉。

要之。今日爲舉行葫蘆島開工典禮之日。亦即東北官吏在國家建設事業上負起具體責任之日。吾人希望祈禱、語重心長。苟能因此而喚起世人之注意。促進當局之責任心。則百年大計。實利賴之。

（錄七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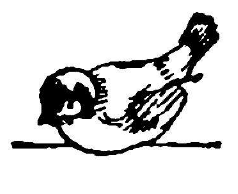
萊茵撤兵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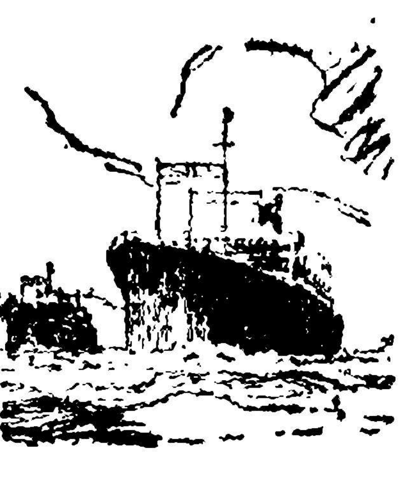
德國根據凡爾賽和約被外軍占領之最後一城—梅恩斯。—於六月三十日晚。恢復自由。歐洲一大糾紛之萊茵駐兵問題。至是得告完全之解決。觀昨報所載。梅恩斯人。萊茵河一帶之人。與夫全德國之人。自三十夜法軍卸旗出發之一剎那爲始。莫不歡躍若狂。現出歷史上稀見的熱烈偉大之光景、誠盛事也。查萊茵河左右岸一帶。爲德國工業地之中心。風景之美。亦甲全國。此德國之命脈。而法國所覬覦。法人之意。尤欲得左岸地。以萊茵河爲天然國界。拿破崙以來。未嘗忘之。世界大戰。協約軍既勝。法人遂要求得萊茵流域。英美阻撓、所志不行。惟凡爾賽和約。卒規定暫時駐兵占領。以爲德國履行和約之保障。英美比法四國之軍隊。分區駐屯焉。和約所訂。撤兵期限。第一區域可龍尼一帶地方。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撤、第二區域可白倫茲一帶地方。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撤。第三區域梅恩斯一帶地方。一九三五年撤。今茲所撤者。即第三區域。計早於和約所定期限者五年有半。此去年八月海牙會議所協定者也。其第一區域之兵一九二五年冬間早撤、第二區域。則去年九月已撤。此英外相韓達生在海牙會議自動聲明而實行之者也。德國國土。至是始恢復其自由。十一年零七個月之恥辱苦痛。一旦脫離。德人之歡欣鼓舞也宜矣。然若再詳察此十餘年之經過。則更有足資吾人之感慨者。蓋法國之於萊茵。亦有相當歷史。並非漫然侵吞。因左岸一帶。十八世紀中曾一時屬法。且地既接壤。諸多關係。是以凡爾賽和約成立以後。法國於萊茵之經營並不因英美之反對而中止。其所採政略有二。其一。慫恿親法或反普魯士之分子。建萊茵獨立國。以脫離德意志。其二。則用嚴苛之軍政。以屈服居民。而兩種政策。皆未奏效。萊茵獨立之陰謀。曾屢次勃發。而因暗幕中有外軍。徒招民怒。流產以終。至軍政之壓迫。以一九二二年進占右岸魯爾

鑛區時代爲最甚。全境德人罷工罷市。消極抵抗。地方名士下獄驅逐者。以數萬計。德人損失奇重。而不爲屈。因此激動英美輿論。美國之兵自動先撤。英法因此不和。德國前外相史托勒斯曼鑒於國民損失之過重。乃乘機定妥協轉圜之政策。一九二三年法國溫和左派急進黨內閣成立。宣布魯爾撤兵。法德關係。由是漸佳。萊茵情形亦有改善。然占領地德人之不自由仍極甚。瑣小衝突之多。不可數計。德人忍氣吞聲無如之何。而法國最初欲同化或屈服萊茵之宿望。亦徒歸畫餅矣。近數年來。法國於萊茵已捨棄其大慾。駐兵況味。等於鷄肋。其未能早撤者。徒以賠欵問題未決之故。所以海牙協定。一旦成功。撤兵期限。連帶解決。今年六月三十日之撤盡。乃海牙會議政治委員會議定之最後一日也。吾國人因此問題所得之教訓。應在領會近代式所謂國民之特質。國民云云。在中國亦爲口頭禪。但高度文化未普及之社會。實不得謂爲國民。試觀德人之團結與奮鬬。全賴文化普及。形成共同之情感。與經濟之連鎖。故外患之來。不能擊破之。此非單純的民族血緣之關係也。德法皆有高度之文化。而特色各異。平等則可互尊。侵犯皆所不受。法國有今日之撤兵。則當恍然於昔年堅持經營萊茵之無益。百年前若干之領土歷史。其力量不能敵百年來德國文化之陶鎔也。然假令易地而處。使德國占據法人土地。其結果亦如是。阿爾薩斯羅倫二省。與法國文化關係較深。故普法戰後。德國統治五十年。而再爲法國所有。法國亦能善治之。與萊茵情形迥不相侔者。其理一也。吾國人當覺悟全國普遍的愛國心。非僅空言號召所可養成。其基礎在文化。不然。如中國現狀。人民受虐於本國之軍治。其酷虐更甚於外國占領。低度生活。且不能維持。原始的農業。且剝削以盡。一般良民。籲天無門。焉能抒愛國之情緒哉。故觀德國之終能恢復自由。可知武力薄弱之國民。亦不憂無出路。而同時則懍然於自亂之足以亡國。而內憂更較外患爲可畏耳。

又昨日倫敦泰晤士報論萊茵撤兵事。謂德國領土統一問題之尚未解決者。只餘一處。蓋指薩爾區域。薩爾區域者。薩爾河一帶之地。與羅倫省近接。富於煤礦。凡爾賽議和時。法國索之甚力。卒定爲由國際聯盟暫派委員管理。俟一九三五年。以人民總投票決定其屬法或屬德。凡爾賽和約。曾詳細規定之。是以此地尚爲一未決之案。近年頗有人主張早舉行投票。不待一九三五年者。薩爾之煤。原爲德國之重要富源。而其地鋼鐵業甚發達。鐵料則仰諸現歸法國之羅倫。故此地最後運命如何。亦歐洲之一大問題也。

（錄七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附錄

土地法（一續）（六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議決公布）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蓋章。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說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前項保証書應保証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號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

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及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在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于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于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于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欵事項。並簽名

蓋章。
【一】土地標示。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界限。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隣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隣土地概況。前項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面積爲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爲聲請人名或具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四隣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證書之調查出具保証書之保証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証明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備考事項。
(甲)其他足以証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欵所未備舉者。
(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欵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欵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欵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第六十六條第二欵至第八欵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七條第三欵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欵關於其他足以証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欵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欵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土地座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對於該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查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數號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并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于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欄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

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欄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幷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記請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爲他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記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担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

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未完）

票據法施行法

六月二十七日寧府議決公布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塡寫之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顯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滙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和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消。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主之僕（二）

意大利Carlo Goldoni原著
紫　鳳　譯

第一幕　第二場

（盧升一人在白利來旅館外徬徨）

盧升　等的眞不耐煩了。我不能再等了。伺候主人，連飯都沒得吃，偏是他不管我偏是我餓的早。這鎮上的鐘半點鐘前已敲過十二點了，我的肚子至少兩點鐘前已叫苦了。假如我知道我們要住在那個旅館也好點！以前我侍候別的主人，他們到鎮上第一件事便是到旅店裏去，這個主人，上帝，哼！他把他的箱子留在碼頭的船上，跑去拜客，却把他可憐的僕人整個忘了。做主人的應該有點慈悲心，這裏是一個旅店，我有心想進去找點東西吃，但是倘如我的主人來找我又怎辦？那是他自己的錯；他自己應該知道——但是現在我想起了，我一個便士也沒有。啊可憐的盧升，與其作一個僕役，還不如讓惡魔來找我。

（傅若林登場，穿旅行服裝，一搬運夫後隨，肩背箱子）

搬夫　我告訴你，先生，我再走不動了，這箱子太重，要把我壓死了。

傅　那面像是一個旅店，這幾步路你還能走嗎？

搬夫　帮忙啊！箱子掉了。

傅　你太不成了。一點氣力也沒有。

（傅重將箱子扶正，）

盧升　這是一個賺錢的機會（向傅若林）先生我能替你出點力嗎？

傅　你替我把這箱搬到那邊旅店裏去，

盧升　是，讓我來，先生，你看我怎樣，（向搬夫）到旁邊去！

（盧升以背承箱子，同時推倒搬夫，）

傅　很好！

盧升　一點不重，一件小東西罷了。

（背箱進旅館）

傅　（向搬夫）你看人家是怎樣辦的。

搬夫　我不能再幹了。我因窮纔當脚夫，但我原是有聲望的人的兒子。

傅　你父親從前幹甚麽？

搬夫　我父親麽？他是鎮上的羊皮匠。

傅　這東西是瘋了（向搬夫）沒事了（向旅館走去）

搬夫　請你——

傅　你要什麽？

搬夫　搬箱子的脚力。

傅　十碼路我能給你多少錢，那裏便是碼頭。（遙指）

搬夫　我也不知多遠，我要我所應得的錢。（伸手）

傅　這裏是兩便士，（遞錢）

搬夫　我要我所應得的錢（仍伸手）

傅　上帝，這個固執的東西，再給你兩便士，（遞錢）

搬夫　我要我所應得的錢（仍伸手）

傅　（踢搬夫）滾你的吧！

搬夫　謝謝你，先生，够了。（退場）

傅　這個滑稽的東西！他專等我踢他呢。

好，讓我看看那旅館怎樣。

（盧升重上）

盧升　先生，事情都辦好了。

傅　你找的什麼樣的房間？

盧升　那是頂好的，乾淨的牀，漂亮的鏡子。並有一個大廚房。

傅　你是幹嗎的？

盧升　當僕人的。

傅　你是威尼司人嗎？

盧升　不是本城人，却是本國人，我是栢干摩人。

傅　你現在有主人嗎？

盧升　在此刻——告訴你實話，沒有。

傅　你沒有主人嗎？

盧　你看我，先生。我是沒有主人。（旁白）我主人不在這裏，我也並非說謊。

傅　你能作我的僕人嗎？

盧　怎麼不能？（旁白）看他的條件怎樣。

傅　無論如何，我在威尼司多久使雇用你多久。

盧　很好。先生，你給我多少工錢？

傅　你要多少？

盧　以前我有一個主人，他每天給我一先零，一切都在內。

傅　我也給你那樣多。

盧　你應該多給一點纔是。

傅　你要我多給多少？

盧　一天多給半辨士。

傅　啊，我便給你那樣多，來吧。

盧　假如是這樣，我便是你的僕人了，先生。

傅　我還要多知道點關於你的事。

盧　假如你願知道我的一切，到栢干摩去問，那裏任何人都可以告訴你。

傅　在威尼斯你沒有認識的人嗎？

盧　我今早纔到這裏，先生。

傅　好，好，我相信你是個老實人。我讓你辦件事試試看。

盧　你讓我作件事你便知道了。

傅　第一件事，我急于要知道郵局有我的信沒有。到郵局看那裏有沒有從突恩城來的，給傅若林的信，倘然有信，你立刻把他帶回來，我在這裏等你。

（傅若林進旅館）

盧　半便士一天，那便是十五便士一月，那個主人並非給我一先零，他只給我六便士罷了。也許六便士是一先零，但我也知道不清楚，從突恩來的那一位再也找不着。他是一個年輕人，也許幹他的事情去了；我替我新主人到郵局辦事去。

（盧正擬退場，羅小姐及白利來上場）

羅　你幹的好事！我叫你在這裏等我嗎？

盧　我在這裏，先生，我仍是在等你啊。

羅　怎麼你在這裏，不在我囑咐的那條街上等我？在這裏我不過恰巧碰見你罷了。

盧　我閒走幾步消消食。

羅　好，立刻到碼頭去，把我的箱子搬到白先生的旅館裏來。

白利來　那裏是我的旅館 ，你不要認錯了。

羅　好了，快去，我等看你。

盧　倒霉蛋！在那個旅館？

羅　同時你還要到郵局去看有我的信沒有？你可問有沒有羅佛得和羅比麗絲的信。那是我妹子。伊的朋友也許有信給伊。要留神，看是否有我的信或伊

的信。

盧　(旁白)叫我怎辦？這事弄的亂七八糟。

白　(向羅)你既是秘密地離家，如何還要問你眞名字的信？

羅　我囑咐我管家寫信給我；我也不知他要用那一個名字。(向盧)快去，到郵局和碼頭去，拿我們的箱子和信送到旅館來，我在那裏。

(羅小姐進旅館)

盧　你是旅館老板嗎？

白　是的。

(白利安進旅館)

盧　我的幸運到了，有人找一個主人還找不着，我却得到兩個。我應幹那一件倒霉事？我不能同時伺侯他兩個。不對？怎麽不能？伺候他們兩個，拿雙份工錢，吃兩份，喝兩份，豈不是件妙事？假如他們兩個都不曉得，眞是件妙事。假如他們發覺，又怎辦？不要緊！假如一個辭了我，我伺候那一個。我決定我要這樣幹。即使只能維持一天，我也要幹。無論將來如何我總已幹了一件妙事。讓我替他們倆到郵局去吧。

(郎錫侯登場遇盧升)

郎錫侯　(旁白)那是羅佛得的僕人啊，(向盧)我的朋友。

盧　先生。

郎錫侯　你主人在那裏？

盧　我主人？他在那邊旅館裏，

郎錫侯　立刻去請你主人告訴他我要同他講話；他若是一個漢子讓他出來，我等着他。

盧　老爺——

郎　(發怒)快去

盧　但我要告訴你，我的主人——

郎錫侯　不要多說，不然我要——

盧　但你讓我請那一個？

郎錫侯　立刻去，我說。

盧　(旁白)好，我也不知道——我先找着那一個我便請他出來。(進旅館)

郎錫侯　啊，這是我第一次與情敵相對。羅佛得也許此次便斷送他的殘生，但他未必和上次一樣不幸吧。或是他割斷與畢小姐的關係，或是我失敗。

(盧升及傅若林同登場)

盧升　(指郎)這便是那位怒氣衝天的先生。

傅　我不認識他，他請我作什麽？

盧　我也不知道。我要去拿信去了，先生，(旁白)我不願再找麻煩了(退場)

郎錫侯　(旁白)羅佛得沒來？

傅　(旁白)我要看究竟是怎麽回事，(向郎)先生，你是找我的那位嗎？

郎錫侯　我，先生？我與你並不熟悉，

傅　但剛走了的那個僕人告訴我，說你要向我挑戰。

郎錫侯　他聞錯了，我說我願見他的主人講話。

傅　很好，我是他的主人。

郎錫侯　你是他的主人？

傅　的確，他是我的僕役。

郎錫侯　那我便求你原諒。或是你的僕人和我今早晨見的那個人面貌相同，不然他便是伺候別人的。

傅　你不要糊塗，他伺候我。

郎錫侯　假如是這樣，我再求你的原諒。

傅　沒關係，誤會的事是常有的。

郎錫侯　你是別處人嗎，先生？

傅　從突恩來的，先生。有何見教？

郎　我要找他挑戰的那個人也是從突恩來的。

傅　那我也許認識他，假如他是得罪你，我很願帮你的忙。

郎　你認識羅佛得嗎？

傅　啊！我和他太熟了。

郎　今早我和一位女郎訂婚，但他借她父親的力量，來和我爭奪。

傅　我的好朋友，羅佛得不會奪你的所愛，他已經死了。

郎　是的，我們原都相信他已死，但今早，倒霉，他活潑潑的到威尼斯來了。

傅　先生，你把我嚇呆了。

郎　那也難怪，當時我自己也嚇呆了。

傅　我敢斷定羅佛得是死了。

郎　我敢斷定羅佛得是活着。

傅　小心點不要被騙。

郎　那位小姐的父親畢先生，已用盡方法盤詰他，但得到不容分辯的證明，他的確是羅佛得。

傅　（旁白）那他並沒有因決鬭而死，如大家所相信的啊！

郎　他或是我，必須有一個放棄對畢小姐的愛情，或是放棄生命。

傅　（旁白）羅佛得在這裏？

郎　我很怪你沒見着他，他便在這旅館裏住。

傅　我沒見他。他們告訴我並沒別人住在這旅館裏。

郎　他也許住別處了。假如我今天的行動使你不快活，請你原諒，假如你看見他，請告訴他，爲他自己設想他應該放棄那件事。我的名字是郎錫侯，我是你忠實的朋友，先生。

傅　我很願有機會作你的朋友。（旁白）我的頭昏了。

郎　我可以請教尊姓大名嗎？

傅　（旁白）我不必把眞姓名告訴他。（向郎）你的朋友，先生，是歐烈如。

郎　歐先生，有事命令我，我可替你辦。（退場）。

傅　人家告訴我他在決鬪塲中便死了。我怕問罪便立刻跑出來，也沒機會探聽傳說是否眞實。現在他既沒有死，最好我還是回突恩去，安慰我所愛的羅小姐。她不見我，恐怕要愁壞了。

（盧升上塲，後隨搬夫已負羅小姐箱子，盧升瞥見傅若林，急使搬夫退後）

盧升　這邊走——倒霉，我那一個主人在這裏，朋友　回去，　在那個角裏等我。

（搬夫乙退塲）

傅　是的，一刻不停，我回突恩去。

盧　我回來了，先生。

傅　盧升，你願和我回突恩去嗎？

盧　什麼時候？

傅　現在，立刻就走。

盧　吃午飯以前嗎？

傅　不，我們先吃午飯，飯後走。

盧　很好，吃午飯時讓我想，再決定。

傅　你到郵局去了嗎？

盧　是的，先生。

傅　有我的信嗎？

盧　有，先生。

傅　在那裏？

盧　我便給你。（自衣袋中取出三封信。

旁白）倒霉，我把那個主人的信和他的信混在一起了。我又不識字，我怎能分別誰是誰的。

傅　來呀，把我的信給我。

盧　立刻給你，（旁白）這眞是一個糟。（向傅）我告訴你，先生；這三封信不全是你的。我遇見另一個僕人，我們是熟人，以前在栢干摩同事，我告訴他我要到郵局去，他託我看那裏有沒有他主人的信件。我想這裏有封信是他的，但我不知是那一封。

傅　讓我看，我把我的留下，其餘還你。

盧　在這裏，先生，我只願圓滿的回覆我朋友。

傅　（旁白）這是什麼？給羅小姐的信？交威尼司城羅比萊絲小姐收？

盧　你找出那一封信是我朋友的嗎？

傅　託你代他取信的朋友是誰？

盧　他是一個當差的——他的名字叫白司貴——

傅　他伺候誰？

盧　我不知道，先生。

傅　但他既讓你替他取信，他應該告訴你他主人的名字。

盧　他當然告訴我（旁白）這更糟了。

傅　好，他告訴你是什麼名字？

盧　我不記得了。

傅　什麼？

盧　他將名字寫在一片紙上的。

傅　紙在那裏？

盧　我忘在郵局裏了。

傅　（旁白）令人莫明其妙！這怎麼講？

盧　（旁白）讓我自已想想我怎辦。

傅　白司貴在那裏住？

盧　眞的，先生，我一點也不知道。

傅　那你怎能將這信給他？

盧　他說我們到集上會面。

傅　（旁白）我眞不知道如何處置。

盧　（旁白）假如我能在這件事中脫身那纔是有趣味的故事呢。（向傅）請你把這信給我。先生，我也許在某一個地方找見他。

傅　不；我要拆這封信。

盧　啊，先生，不要拆，況且，你知道拆信是多麼大的錯事啊。

傅　我不管，這封信對我太有關係。這是給我愛人的一封信，我可毫無猶疑的拆這封信。（拆信）

盧　聽你自便，先生（旁白）他已經拆了！

傅　（讀信）小姐，你此番離突恩引起許多人的談論。大家都明白你是找傅若林去的，法署已發見你是穿男裝走的。我並未直接由突恩和你通信，怕因此洩露你在威尼司的消息。這封信是我寫給熱拿亞的一個朋友，託他轉給你的。以後有別的消息，我還用這辦法通信。你最恭順的僕人，安唐諾上。

盧　這辦得好事！偷看別人的信！

傅　（旁白）這是怎麼講？比麗絲離突恩了？穿男子的衣服？來找我？伊實在愛我。上天保佑我能在威尼司找着伊。（向盧升）好盧升。去盡你的力量把白司貴找來；問他的主人是誰，是男人或是女人。探得他的住處，假如你能辦到，把他帶到這裏來，你們倆都可得很大的報酬。

盧　給我這封信；我去找找看，

傅　這裏是信，一切全靠你。這件事對我是極關重要的。

盧　你現在到突恩去嗎？

傳　不，現在不去。不要担誤時間，去把白司貴找來。（旁白）羅小姐在威尼司，羅佛得在威尼斯！假如伊哥哥遇着伊，便該倒霉了！我要盡我的力量先找着伊，

（向街頭走去，退場。）

盧升　老實說，我不願他跑了。我要看我做雙工的結果如何。我要鼓勵我自己。這封信，現在，我應該送給我那一個主人，這樣開着送給他似乎不妥，我該把他再封起來。（將信紙摺作種種怪樣，强塞信封中。）現在我該把他粘起來。應該怎樣粘！我曾見我祖母用嚼的麵包粘信，我也來試試。（從衣袋中取出小塊麵包。）耗費這小塊麵包有點不值，但這事又非辦不可。（嚼一塊麵包忽然咽下）倒霉！他跑到肚裏去了，我再來一塊。（又嚼一塊，又咽下。）沒辦法，肚子在革命了。（又嚼一塊，幾次要咽下，作種種怪樣忍住，最後很費力將嚼過麵包自口中取出。）啊！麵包在這裏，我把信粘起來。（粘信）我想這和原來一樣。我作事向來是乾淨利落的。上帝！我把那個搬運夫忘了。（呼喚）喂，朋友，這裏來，把箱子揹過來。

（搬夫重上）

搬夫乙　我在這裏。把箱子送到那裏去？

盧　送到那邊旅館裏去，我便來。

（羅小姐自旅館中出。）

羅　這是我箱子嗎？

盧　是的，先生。

羅　搬到我房裏去。

搬夫乙　你房子是那一間？

羅　進旅館問侍者。

搬夫乙　你得給一先零三便士。

羅　去吧，我給你。

搬夫乙　請早點給我。

羅　不要絮聒我。

搬夫　我很想把箱子擲在街裏。（揹箱子進旅館。）

盧　這般搬夫是最講禮貌的！

羅　你到郵局去過嗎？

盧　去過了，先生。

羅　有我的信嗎？

盧　有你妹妹的一封。

羅　好，在那裏？

盧　這裏，（遞信）

羅　這信拆過了。

盧　開過了？不，不會的！

羅　的確開過了，並且用麵包粘上的。

盧　我想不到這是怎麽回事。

羅　你想不到？混蛋，誰開這封信了？告我訴。

盧　先生，我告訴你，我告訴你實話，這件事使我不得不說謊，郵局裏有我一封信，我認識字不多，拆信時候拆錯，沒拆我的反把你的拆開了。我求你饒恕——

羅　假如是這樣，那也沒多要緊。

盧　這是真的，憑我良心說話。

羅　你看過這封信嗎？你知道信裏說些什麽嗎？

盧　一個字也沒看，我不認識行書字。

羅　別人看過嗎，

盧　（作憤怒狀）哼！

羅　現在小心點——

盧　（如前）先生！

羅　(旁白)我希望他不是騙我。(看信)

盧　這一關又過了。

羅　(旁白)安唐諾是個忠實的僕人，我很感激他。(向盧)聽着，我現在有事要做，你進旅館去，開開我的箱子——這是我的鑰匙——把我的行李打開。(旁白)我還沒見畢先生，我急等錢用呢(退塲)

盧　好了，再好沒有了。我是個大人物，我比以前更能運用我的思想。

(畢先生上塲)

畢　告訴我，朋友，你的主人在旅館嗎？

盧　沒有，先生，他不在這裏。

畢　你知道他到那裏去嗎？

盧　我不知道。

畢　他是否回來吃午飯？

盧　是的，我想他大概回來。

畢　這裏，等他回來，把這錢袋交給他，裏邊是一百幾尼。我不能多停留，我還有別的事，再會，再會。(退塲)

盧　再會，先生！——他並沒告訴我交給我那一個主人。

(傅若林登塲)

傅　喂，你找見白司貴了嗎？

盧　沒有，我沒找見白司貴，但我找見一位先生，他給我一個錢袋，有一百幾尼。

傅　一百幾尼？為什麼？

盧　告訴我老實話，先生，你是否等別人送錢給你？

傅　是的，我曾寫信給一個商人借錢。

盧　那這錢是你的。

傅　他給你錢袋時說什麼？

盧　他囑咐我交給我的主人。

傅　那當然是我的。我不是你的主人嗎？你怎麼還有疑惑？

盧　(旁白)是的，但那一位不也是我的主人嗎？

傅　你知不知道交給你錢的人是誰？

盧　不知道，先生；我想我曾在那裏見過他，但我記不清楚了。

傅　那一定的我給他信的那個商人。

盧　是，當然的，先生。

傅　不要忘了白司貴。

盧　午飯後我再去找他。

傅　我們進旅館安排午飯去。(進旅館)

盧　是，——這一次可沒有辦錯，我把那錢袋交給應該交的人了。(進旅館)

(第一幕第二塲終)　(未完)

＊　＊　＊　＊　＊

